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有償 BTO+BOT 案

招商文件

【第貳部-投資契約(草案)】

(公開閱覽版)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投資契約(草案)

目錄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i
投資契約(草案)	i
目錄	i
表目錄	ix
圖目錄	ix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1
投資契約(草案)	1
第一章 總則	1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
1.2 名詞定義	1
第二章 契約期間	3
2.1 契約期間	3
2.2 興建期	3
2.3 營運期	3
2.4 興建營運期間之調整	3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4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4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5
4.1 乙方工作範圍	5
4.2 工作範圍變更	5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6
5.1 雙方共同聲明	6
5.2 甲方聲明事項	6
5.3 乙方聲明事項	6
5.4 甲方承諾事項	7
5.5 乙方承諾事項	7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9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10
6.1 相關單位協調	10
6.2 資料協助提供	10
6.3 證照許可協助	10
6.4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10
6.5 其他事項之協助	10
6.6 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之效果	10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11
7.1 用地取得	11
7.2 用地調查	11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11
7.4 用地點交方式	12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12
7.6 乙方點收用地	12
7.7 用地使用及維護	12
7.8 土地環保條款	13
第八章 興建	14
8.1 基本原則	14

8.2 開工日期.....	14
8.3 完工期限.....	14
8.4 興建執行計畫.....	14
8.5 設計.....	15
8.6 執照與許可.....	16
8.7 施工.....	16
8.8 管線遷移.....	20
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20
8.10 監造作業.....	20
8.11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22
8.12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4
8.13 試營運之申請.....	24
8.14 綠建築標章.....	25
8.15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25
8.16 不良廠商更換.....	25
8.17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25
8.1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25
8.19 原住民族基本法.....	25
8.20 預告登記.....	25
8.21 環保要求.....	25
第九章 營運.....	26
9.1 營運標的物.....	26
9.2 營運開始.....	26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26
9.3 營運人員.....	27

9.4 乙方營運責任.....	28
9.5 環保要求.....	28
9.6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28
9.7 營運資產之分類.....	28
9.8 營運維護管理.....	29
9.9 編列資產清冊.....	30
9.10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30
9.11 使用者申訴處理.....	30
9.12 甲方之查核.....	31
9.13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31
9.1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31
第十章 附屬事業.....	32
10.1 附屬事業.....	32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33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33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33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33
10.6 附屬事業之移轉.....	33
第十一章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變更.....	34
11.1 建設費.....	34
11.2 費率訂定.....	34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36
12.1 土地租金.....	36
12.2 權利金.....	37
12.3 地上林木補償費用.....	37

12.4	先行使用土地使用費	38
12.5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38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39
13.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與轉投資之限制	39
13.2	財務報表提送	39
13.3	財務檢查權	40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40
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40
13.6	營運資產處分	41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42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42
14.2	品質管理	42
14.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42
14.4	協力廠商之更換	42
14.5	專業機構	43
14.6	三級品管	43
14.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43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	44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44
15.2	移轉及歸還程序	44
15.3	移交接管作業	46
15.4	移轉條件及計價	47
15.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47
15.6	未依約定辦理之處理	48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	49
16.1 移轉發生原因	49
16.2 移轉及歸還標的	49
16.3 移轉及歸還程序	49
16.4 歸還及移轉條件與資產計價	49
16.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50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51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51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51
17.3 履約保證方式	51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52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52
17.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52
第十八章 保險	53
18.1 保險計畫	53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53
18.3 保險金額	54
18.4 受益人	55
18.5 保險給付	55
18.6 保險費用	55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55
18.8 保險契約移轉	55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55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56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56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57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57
19.2 優先定約	57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59
20.1 乙方之缺失.....	59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59
20.3 乙方之違約.....	59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61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62
20.6 強制接管營運	63
第二十一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64
21.1 契約檢討	64
21.2 契約變更	64
21.3 契約終止事由	64
21.4 契約終止通知	65
21.5 契約終止效力	65
21.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65
21.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65
21.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65
21.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66
21.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66
21.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67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68
22.1 不可抗力情事	68
22.2 除外情事	68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68
22.4 認定後效果	69
22.5 損害之減輕	69
22.6 恢復措施	69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69
22.8 終止契約	70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71
23.1 爭議處理程序	71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71
23.3 管轄法院	71
23.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71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72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72
24.2 智慧財產權使用	72
24.3 保密條款	72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72
24.5 準據法	73
24.6 契約條款可分性	73
24.7 保有權利	73
24.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73
24.9 契約份數	73
附件一 乙方授權書	附-1
附件二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附-2
附件三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附-6
附件四 土地清冊	附-10

附件五 地上林木調查資料 附-11

附件六-乙方應提送文件資料、計畫一覽表 附-12

表目錄

表附 4-1 土地標示清冊 10

圖目錄

圖附 4-1 地籍配置圖 11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投資契約(草案)

前言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為解決高雄市現有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不足問題，提供充足的貯存及分類空間，且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焚化及掩埋量，減少碳排放，朝向淨零目標，雙方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由乙方投資興建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土木建設，興建完成後，甲方一次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本契約為私法契約，本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如雙方涉有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契約第 23 章約定爭議處理程序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1.1.1 契約範圍

包含「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工程之興建、移轉及營運，及設備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1.1.2 本契約文件包括

- 一、本投資契約及其附件(包含修改或補充)。
- 二、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包含補充規定及釋疑書面說明)。
- 三、投資執行計畫書。
- 四、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

1.1.3 前條所稱之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1.1.4 契約文件效力約定

- 一、第 1.1.2 條所定本契約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優先順序依 1.1.2 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 二、本契約第 1.1.2 條所列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之文件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如訂定時間相同，則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三、本契約各條款效力以內容約定為準，各條款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1.2 名詞定義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投資契約」。
- 二、本案：指「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 三、本廠：指本案興建之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 四、本案用地：指為完成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建設經甲方同意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 五、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5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本案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後之執行計畫書，以為乙方興建營運本案依據，並作為本契約附件。
- 六、融資機構：指對本案之興建、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旅行本案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七、建設費：指甲方依據乙方興建「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之土木建築工程應給付之費用。
- 八、監造單位：乙方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單位，履行本契約施工過程各項應辦事項。
- 九、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十、收受標的物：收受標的物為環境部公告執行機關一般應回收項目及本處指定應回收項目，且含綜合類及雜質。其中綜合類：指未能詳列或各區清潔隊未分類之資源回收物，為綜合混料方式，如其他塑膠容器類(非屬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之估告應回收塑膠容器材質，包含 1-7 號塑膠如裝蛋容器、飲料杯、布丁杯、養樂多杯、速食容器、免洗餐具；泡麵保麗龍碗等托盤)；其他廢塑膠及其製品(材質包含 1-6 號塑膠，如餅乾襯墊、硬塑膠、薄片塑膠等可再利用之塑膠)、環境用藥空瓶(含農藥廢容器)、成藥或指示用藥空瓶等。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如有新增本契約原未約定之回收物項目時(如環境部或機關新增公告或試辦回收物等)，民間機構應配合納入回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十一、履約管理機構：甲方委託辦理本案履約管理之技術機構。
- 十二、違約金：指投資契約及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所稱之違約金，一律為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損害賠償之預定額。甲方除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向乙方請求違約金外，如有其他實際損害，並得另行請求。
- 十三、履約保證金：指民間機構為擔保履行其依投資契約所負之義務，依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規定提供甲方一定金額之履約保證。
- 1.2.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 1.2.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其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1.2.4 契約文件所載之日期，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均予計入。

第二章 契約期間

2.1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本契約簽約日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合計 22 年。

但本投資契約經提前終止或展延者，契約期間隨之提前終止或展延。

2.2 興建期

本案之興建期係指本契約簽約日之翌日起完成本廠興建且開始營運前一日止，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最長不得超過 2 年

本契約之興建期自本契約簽約日之翌日起算 2 年。

2.3 營運期

2.3.1 本契約營運期自本計畫營運開始日起算 20 年。自本廠營運開始日起算，至本契約許可年限屆滿之日止為營運期。

2.3.2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完工報告經甲方核定後之次日起算。

2.4 興建營運期間之調整

2.4.1 如本契約興建期間完成日，因故較預定期間提前或延後，營運期間於該範圍內，應隨同增長或縮短，以維持興建營運期間總和 22 年不變。

2.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就本計畫之興建如有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於 2.1 所定本契約期間內增減。

第三章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3.1 乙方興建及營運權限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享有下列權益：

- 一、就甲方同意之本案用地，興建及營運本案。
- 二、就甲方同意知本案用地，另依第十章附屬事業約定，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第四章 乙方工作範圍

4.1 乙方工作範圍

4.1.1 乙方之工作範圍，包括興建並營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營運期間按本投資契約之規定。

4.1.2 乙方興建範圍與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
- 二、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操作、維護、重置，以及營運期間產出之廢棄篩下物之清除、處理及處置。
- 三、機關所交付之資源回收物所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應符合以下規定：不可回收廢棄物噸數/機關交付資源回收物噸數 $\leq 16\%$ ，若超過 16%，乙方應自行處理。
- 四、乙方可自收高雄轄區之資源回收物，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自收所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
- 五、負責辦理本案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 六、其他所有興建、營運、移轉及維持本案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 七、取得所有興建、營運、移轉及維持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所需一切相關許可或證照，為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所需配合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檢驗、測試、功能檢測等）均屬乙方應辦事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配合工作所需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不得向甲方要求給付。
- 八、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
- 九、其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
- 十、其餘與本案興建及營運有關者，包含本案之設計、興建、營運及維修等。

4.2 工作範圍變更

4.2.1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甲方與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未能於 90 日內達成，則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約定辦理。

第五章 聲明與承諾事項

5.1 雙方共同聲明

- 5.1.1 為使本案之興建及營運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5.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商、協調、履約爭議調解方式解決爭議，避免仲裁或訴訟。
- 5.1.3 除因有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外，甲、乙雙方均擔保其所為聲明均為真實。
- 5.1.4 除因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所有聲明為真正正確，無隱匿或虛偽不實。

5.2 甲方聲明事項

- 5.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5.2.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5.3 乙方聲明事項

- 5.3.1 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5.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5.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或已取得有同意權或許可權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5.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未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5.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5.3.6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之興建、營運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 5.3.7 乙方誠實提供關於本案之資料與文件，並無偽造或變造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
- 5.3.8 乙方充分瞭解本契約所定之甲方協助辦理事項之成就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協助事項之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協助義務或拒絕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5.4 甲方承諾事項

本契約甲方承諾辦理事項為：

5.4.1 指定單一窗口

甲方指定一單位為本案單一窗口，以便利民間機構與甲方之溝通協調、行文往來，以及處理本案相關之業務事項，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

5.4.2 用地交付

本案用地由甲方管理，甲方應於民間機構接管預定地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用地點交作業，確保將本案預定地完整交付民間機構使用。

5.4.3 交付資源回收物

為了確保本案的順利執行，甲方將交付轄區內清潔中隊所收受民眾排出之資源回收物，民間機構應優先接收甲方交付資源回收物。

5.4.4 審查作業之配合

甲方應依契約規定，對於需核准或同意的文件與資料，承諾於適當時限內予以審核並完成核准或同意，以確保相關作業流程順暢進行。

5.4.5 協助雜質回運處置

甲方僅負責甲方所交付資源回收物經乙方分類後所產生之不可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雜質)之清運處理，其雜質回運量以 16% 為限。

5.5 乙方承諾事項

5.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承諾概括承受其申請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與甲方達成之各項約定及協議。

5.5.2 除有促參法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或就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5.5.3 乙方承諾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案後續營運需求。

5.5.4 乙方承諾依本案興建營運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5.5.5 乙方承諾在興建營運本案時，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

- 5.5.6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權利義務，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甲方因上述事項遭追索、求償或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損害。
- 5.5.7 乙方承諾完成本案而與第三人簽訂之土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智慧財產權轉讓予獲授權契約等類此重要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約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及其他與本案有關之委託經營或設備採購契約之副本(不包括契約價金，惟甲方要求提供時以方不得拒絕)，其內容不違反本契約規定，如有簽署相關文件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翌日起 15 日內將該文件之影本提送甲方備查。其他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定之契約，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亦同。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 5.5.8 乙方承諾於前項契約中約定以下條款：
- 一、除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第三人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
 - 二、就工程承攬契約，乙方應約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法第 513 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 5.5.9 乙方承諾在辦理本案興建營運時，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5.5.10 乙方承諾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概由乙方負責。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 5.5.11 乙方承諾與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簽訂之融資契約或保證契約中，除載明第 20.5 條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應推派代表人，辦理一切事宜。
 - 二、於興建期介入時，乙方應將建物起造人名義登記為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
- 5.5.12 乙方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其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為本計畫建物工程造價之 1%"
- 5.5.13 乙方承諾於契約期間應優先聘僱設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或阿蓮區(中路里)之當地居民，且聘任比例應佔總操作人數達 10%以上。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達承諾聘用人數，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 5.5.14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 2 月內取得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 5.5.15 乙方承諾本案興建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如設置太陽能板)，並應使用再生粒料，且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高雄市轄內產出來源。

5.5.16 乙方就本契約之履行，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包含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 三、定期辦理資通安全事件演練，包含資通安全事件災後復原測試、資通安全入侵測試等。

5.5.17 乙方承諾就本契約之履行，不從事任何違反國家安全法及相關法令之行為。

5.5.18 乙方已充分瞭解本案用地之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本案用地位置、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已知或可得預料之情事為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賠、主張或請求，或拒絕履行本契約。

5.5.19 乙方同意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自行負擔因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興建營運成本、規費（包含建照和使用執照的相關規費）、稅捐（除地價稅外）及其他有關之費用，並承擔全部風險，且不得以上開因素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5.6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

未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之損害賠償因一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他方受損害時，應對他方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以他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所失利益。

第六章 甲方配合及協助事項

6.1 相關單位協調

本案興建及營運期有關之用水、用電、瓦斯、電信、通訊等公用設備及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申請，甲方將協助乙方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6.2 資料協助提供

甲方同意協助乙方取得本案基地範圍內土地權屬資料、開發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供乙方興建及營運規劃參考，惟取得資料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6.3 證照許可協助

乙方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規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4 租稅優惠協助申請

乙方依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向財政部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時，甲方將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申請相關租稅優惠。

6.5 其他事項之協助

如因法規規定致乙方履行困難時，經乙方書面請求，由甲方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6.6 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之效果

甲方不擔保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及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第七章 用地交付範圍及方式

7.1 用地取得

7.1.1 本案用地由甲方負責提供，並由甲方依土地現況點交予乙方。

7.1.2 雙方於簽訂本契約並於用地點交完成後，乙方應依據第十二章，12.1 給付土地租金。

7.2 用地調查

7.2.1 乙方應負責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並負擔相關費用。

7.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次日起、用地交付前，經甲方同意後進入本案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7.2.3 乙方應自負用地現況調查及探勘義務，不得以調查或探勘後得知之狀況主張與甲方提供資料不符或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案以及與成本有關等事項，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7.3 應交付用地範圍

7.3.1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範圍如附件四所示。

7.3.2 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內容為準，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

7.3.3 甲方交付之土地如有任何權利瑕疵，應由甲方負責排除。

7.3.4 除雙方另有約定，甲方交付之本案用地應達足使乙方進場施工狀態。

7.3.5 乙方如有使用甲方交付本案用地範圍以外土地必要，應自行取得並負擔費用。

7.3.6 為辦理本案需拆除本案用地地上物時，由乙方負責拆除清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案既有場址目前為造林地，乙方應依照農業局最新公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地上林木補償。拆除地上物如產生廢料、廢鋼筋等可用資源，乙方辦理變賣所得價款，支付拆除相關費用後，如有剩餘，應繳交予甲方。

7.3.7 本契約土地之土方，除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運出或出售，並應依甲方指定地點及方式堆置，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7.3.8 乙方如有填土需要時，應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除不得以建築廢棄土、爐石填土外，所填土方應為無污染，不得為內政部營建署土質代碼表所列 B1~B8 之各類土方，且乙方應會同甲方與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採樣檢驗及出具報告認可，以及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後為之，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7.3.9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所填土方無償歸甲方所有，甲方亦得視情況情形要求乙方清除，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7.3.10 乙方使用本案用地應維持現有農、水路之功能，並注意基地之排水設計，不得造成鄰地積水問題，如發生災害，乙方應主動負責協調與處理；乙方如需辦理農、水路廢除時，甲方同意協助取得相關證件由乙方辦理，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7.4 用地點交方式

7.4.1 本案用地應於依簽訂本契約後 30 日內，由甲方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乙方，或由甲方出具土地清冊等資料辦理實際清點作業，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按會勘紀錄辦理書面點交。

7.4.2 辦理現場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乙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並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辦理實地土地複丈鑑界點交，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7.5 甲方無法點交用地之處理

甲方無法依約點交提供本案用地予乙方時，應依甲方違約約定辦理。但甲方無法點交之用地，非於乙方施工要徑者，非屬甲方違約，乙方應先就已取得用地進行施工，且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交付而拒絕其他用地之點交。

7.6 乙方點收用地

7.6.1 乙方應自甲方通知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點收，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式由致點收遲延達 30 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遲延期間甲方得按興建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向乙方請求用地保管費用。

7.6.2 乙方點收後，除有點收當時無法發現之瑕疵外，不得再對甲方為任何主張。

7.7 用地使用及維護

7.7.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案用地。若前揭約定、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有不一致時，雙方應就乙方因此所受影響協議處理。如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之約定處理。

7.7.2 乙方應於甲方交付用地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負責本案用地之管理維護，並負擔管理維護費用

7.7.3 甲方交付本案用地供乙方使用，乙方應配合施工需要自行調查土地現況，如有發現設施、設備、地上物或地下物，應自行拆除清理並負擔其費用。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環境污染或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形，致遭主管機關裁罰或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

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規定辦理。

7.7.4 本案用地交付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負管理、維護及排除他人非法占用之責，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8 土地環保條款

7.8.1 本案土地未受有污染，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釐清責任；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7.8.2 乙方應依環境部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暨改善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本案土地如有發生污染情形，乙方應依據毒性化學、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縣級政府調查、以及污染控制辦法或整治活動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質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7.8.3 甲方收回土地時，如認有必要，乙方應委託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測定機構會同甲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採樣作業及出具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如有受污染情形，乙方應按前款規定辦理，乙方不容異議。

7.8.4 乙方對於本案土地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之責，以避免孳生病源，並應配合甲方或各主管機關之登革熱防治事項，如履約期間遭各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或處分書者，乙方應支付罰款及接受各項行政處分。

7.8.5 乙方不得任意堆置土方或挖掘、堆置廢棄物，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興建

8.1 基本原則

- 8.1.1 乙方應負責本案之設計及興建。就本案之興建，應符合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所載，包含相關法令之要求事項、規定、審核及備查流程，自行負責取得本案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辦理本案之規劃、設施及興建施工。
- 8.1.2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履約管理機構、承包商或協力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並負擔費用。甲方、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如因乙方設計、施工等之不當、欠缺或違法，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求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仲裁或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等。

8.2 開工日期

- 8.2.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90 日內，提供預定開工日期。
- 8.2.2 乙方實際開工日期，至遲不得晚於簽約日翌日起 180 日。
- 8.2.3 本案開工日期依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日施工。

8.3 完工期限

- 8.3.1 乙方應於開工日翌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本案之興建。
- 8.3.2 本案之興建工程依乙方提送且經甲方核定施工計畫書之期程執行，惟至遲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乙方提出並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內全部工程之興建與試運轉，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與證照。

8.4 興建執行計畫

- 8.4.1 乙方應於簽約日翌日起 90 日內，提出「興建執行計畫」，送甲方同意後辦理。
- 8.4.2 乙方就興建執行計畫之內容及應達成之管理目標或要求，應按每月 10 日前，提出執行管理月報予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並依甲方需求配合開週會或是月報會議。執行管理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 8.4.3 甲方得遴選委任一家或一家以上之履約管理機構，協助甲方執行本案興建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管理本案進度。

- 8.4.4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8.4.5 乙方應依其所提且經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進行規劃、設計及興建，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8.4.6 本案於開工前或施工期間如經評估有需求須辦理相關公開說明會等，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擇定適當地點辦理。
- 8.4.7 興建項目
- 一、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工作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本契約第 4.2 條約定辦理。
 - 二、乙方如有後續擴充各興建項目之需求，應向甲方申請核准後，始可據以辦理。
- 8.4.8 乙方應於興建施工前完成施工之必要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有關本案工作範圍之一切必要之調查（如測量、必要之鑽探等），並將相關結果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所為之工程調查及規劃作業內容，應包括相關計畫及法令資料、興建行政程序、周邊土地及現有建築物資料、公用設施資源（電力、天然瓦斯、自來水給水管、污水下水道、排水溝等）、交通現況以及本案用地之地上物、植栽（是否有具價值稀有物種、百年老樹等）、地質鑽探與鑑界測量等調查與分析、開發定位、基地配置規劃、進度規劃、品質規劃、成本規劃等。
- 8.4.9 乙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工程調查及規劃。甲方則督導辦理情形及核准乙方之規劃方案。

8.5 設計

- 8.5.1 乙方應依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所示功能規範及公共建設需求，於簽約翌日起 90 日提出「基本設計」送請甲方同意。
- 8.5.2 乙方應於基本設計核定翌日起 90 日內，依甲方同意之基本設計內容規劃、執行細部設計，並就細部設計自負其責。
- 8.5.3 乙方應遵守法令規定、配合自然環境、基地整體風格塑造、動線層次妥善安排、建築物配置原則、空間層次設計原則等法令與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之設計原則辦理工程之細部設計。
- 8.5.4 乙方應自費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甲方應對乙方設計內容及期程予以督導，並對乙方所提設計與估算方案予以核備。
- 8.5.5 乙方得聘請專業設計團隊辦理本案工程設計之各專業項目，乙方之基本及細部設計成果，須經乙方委請設計顧問技師簽證後，提送甲方。

8.5.6 乙方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乙方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8.5.7 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提出之規劃設計內容，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辦理。如其內容涉及技術項目時，乙方應提出相等或不亞於原設計之證明文件。

8.6 執照與許可

8.6.1 本案起造人設定為甲方，興建工作及使用相關設備機具所需執照及許可，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費用取得，並應於取得後 15 日內將副本提送甲方；其變更時亦同。

8.6.2 因不可歸責乙方，致乙方遲誤取得興建工作所需執照及許可，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展延興建期。遲誤達 30 日以上，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8.7 施工

8.7.1 乙方應於開工日前 30 日依據本契約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書」送甲方同意後據以施工。

8.7.2 乙方應於開工日前 30 日依據本契約提出「品質計畫書」送甲方同意後據以辦理。

8.7.3 本案由乙方全權自行辦理發包、施工與相關採購作業。

8.7.4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工地之清理及維護，並應依法設置相關安全標示與設施，辦理施工人員或相關員工之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規定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8.7.5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8.7.6 施工管理

一、工程管理範圍

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的 5.50% 計算，本契約期間，土地如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浮動年租金應自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之日起，改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計算，差額乙方應於繳納次一年期租金時補繳(非公設保留地本段請刪除) 計算公式如下：

1. 乙方應對其工程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者，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
2. 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安寧，如有違反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3. 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未來進行相關開發，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暨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約定辦理。

二、施工計畫及分包連帶責任

1. 整體施工計畫書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施工範圍及面積 (現場勘查、測量)。
- (2) 工作組織架構：組織架構應指定工程負責人及統籌窗口至少一名，並互為代理，對於分包工程及進度能充份掌握。
- (3) 規劃設計管理：規劃設計標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規劃說明。
- (4) 興建時程 (含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及預算管理。
- (5) 主要材料及設備規範。
- (6) 品質管制及安全管理保證計畫：其內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劃。
- (7) 分包計畫。
- (8) 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其內容應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劃。
- (9)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0)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11) 交通維持計畫。

2. 乙方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提送該項工程之主要材料及設備廠牌予履約管理機構審查並經甲方核定，以及該「分項施工計畫書」予甲方備查。

3. 分包連帶責任

乙方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興建工作得分包予其他廠商。乙方應於分包契約中與分包廠商約定，應就其分包部分與乙方負連帶瑕疵擔保責任。

三、責任歸屬

乙方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

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契約之抗辯。

四、協力廠商更換

乙方所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並全權負責。甲方對於上述規劃、設計與施工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查驗、建議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免除乙方應負之任何義務與責任。乙方不得據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補助、補償或賠償之請求，亦不得據此作為拒絕履行契約之抗辯。

1. 乙方若擬更換於本案申請時所提出之協力廠商，應事前以書面說明更換緣由，並檢附擬更換協力廠商之資格、能力等同或優於原協力廠商之證明文件，送交甲方核定，經甲方核定後始得更換。乙方於本案申請時未提出協力廠商者，其後提出或更換時，亦同。
2.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監造技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3. 於契約期間內，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施工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經甲方核定後更換之。
4. 協力廠商有第 1 目之情形，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時，其更換條件須依照前目辦理。

五、乙方所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另具有工地主任之資格，且不得由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兼任，工地主任之定義依營造業法之規定。乙方應於施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資料等提送甲方備查。

六、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8.7.7 施工品質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執行本案之興建，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乙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實施品質計畫。
- 二、乙方應依照其所規劃之「品質計畫書」，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並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且應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應包含但不限於「監造單位工作事項清單」所記載之事項。

三、第 2 款設計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監造簽證項目至少應包含：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之審查文件、施工圖說之審查文件、材料與設備抽驗之文件、施工查驗與查核之文件、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文件及竣工圖說等。

8.7.8 工程監督管理

一、本案興建期間甲方及甲方之上級機關得自行或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設計與興建施工品保工作之執行是否符合本契約規定，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附件 五-一、附件 五-二）進行督導、查核。乙方應於甲方及甲方之上級機關或甲方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督導、查核時，提出所需相關資料，不得有借故推諉、拖延或阻撓之情形與不合作之態度。如經甲方、甲方之上級機關、甲方指派之人員（含甲方指定之履約管理機構）發現乙方之設計、興建有疏失或工程品質不符本契約要求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二、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履約管理機構）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三、扣點機制

1. 甲方指派人員（含甲方指定之履約管理機構）依「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附件 五-一）辦理督導，每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300 元之違約金，當次累積滿 15 點甲方得逕依本契約規定開立缺失，當次累積滿 40 點甲方得逕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
2. 甲方自行依照工程會之「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查核，每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3,000 元之違約金，當次累積滿 15 點甲方得逕依本契約規定開立缺失，當次累積滿 40 點甲方得逕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
3. 甲方之上級機關依照工程會之「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辦理查核，屬乙方之缺失每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5,000 元之違約金，當次累積滿 15 點甲方得逕依本契約規定開立缺失，當次累積滿 40 點甲方得逕依一般違約事由予以處理。
4. 乙方因「工程施工品質缺失扣點表」中同一事由扣點累積達 4 點者，每增加記 1 點甲方得處乙方新臺幣 1 萬元之違約金。惟記點時間距前一次記點間隔逾 180 日者，不在此限。

8.8 管線遷移

8.8.1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甲方所提供管線資料僅供參考，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規劃設計階段如有需要，並須辦理補充調查。
- 二、乙方就管線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埋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甲方提供必要協助。

8.8.2 既有管線處理方式如下：甲方應依乙方所擬管線遷移計畫與各管線機構協調遷移事宜。

8.8.3 管線遷移所需經費，由乙方負擔。

8.8.4 乙方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8.9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

8.9.1 乙方應於本計畫設備開始進行測試 90 日前，提送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送甲方同意後，依計畫確實辦理。「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內容應至少涵蓋試運轉預定進度表、試運轉工作人員組織、試運轉期間之指揮聯絡系統、緊急應變程序、各項試運轉需使用之材料及設備機具用途，試運轉日誌等。

8.9.2 乙方應於完成資源回收物有效分類處理量達每日(8 小時)200 噸以上之興建工程時，依據「興建基本需求書」辦理連續 3 天試運轉，確認經本案分選後之資源回收物可符合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附件二規定。

8.9.3 乙方於核定試運轉計畫書之試運轉起始日後，應準備「試運轉日誌」由專人負責，就執行過程進行紀錄與遭遇狀況說明，乙方應於試運轉完成後 15 日內彙整 5 套「試運轉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由主要參與單位人員簽認後，提送履約管理機構審核並經甲方同意。

8.10 監造作業

8.10.1 本契約興建期間，乙方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單位，履行本契約施工過程各項應辦事項。

監造單位之職權如下：

- 一、乙方所提各項書圖文件之審核及管制。
- 二、材料/設備之(檢)試驗。
- 三、辦理估驗。

四、辦理施工查驗與查核。

五、辦理現場驗收。

六、本章所定興建作業之相關工程配合協調事項。

監造單位於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乙方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8.10.2 監造單位將依照乙方所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比對實際進度，若有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甲方或監造單位得要求乙方採取下列措施，直至實際工程進度符合預定進度為止：

一、落後進度達 5%，甲方或監造單位得要求乙方每週或每兩週提報工作報告一次，或另提進度改善報告，由監造單位加強管控。

二、落後進度達 10%，甲方得依本契約第十九章缺失及違約責任之約定辦理，乙方應於 10 日內提出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核，報甲方同意後據以施行，並以每週或每二週追蹤管制，若趕工成效不符預期，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修改之方式趕工。惟不論監造單位是否建議趕工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應負責任，趕工費用亦由乙方自行負擔。

8.10.3 乙方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乙方亦應會同監造單位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8.10.4 乙方於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8.10.5 工程查驗

本契約興建期間，工程查驗應循下列方式辦理之：

一、監造單位查驗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

二、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施工品質不符本契約約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約定之部分拆除重做。

三、乙方應按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乙方未按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乙方自行負擔。

四、乙方為配合監造單位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

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乙方應立即補足。

五、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乙方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8.11 完工驗收與移轉所有權

8.11.1 驗收程序

乙方應於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甲方，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並於竣工後彙整相關證明文件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

- 一、有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二、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8.11.2 驗收項目

驗收時除辦理書面查驗外，於現場查驗時，應以本契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依下列項目檢核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功能：

- 一、建築類，如建物外圍之長、寬、高、內部裝修之尺寸及規格。
- 二、管線及衛生消防器具，如管路電線之出線匣、火警感知器等規格、數量、安裝位置及功能。
- 三、土木類，如各結構物(含擋土牆、箱涵、緣石)之尺寸、規格、位置、數量及品質。
- 四、其他經甲方及監造單位認定有必要列入查驗之各項檢核事項。

8.11.3 目乙方配合驗收之義務驗收時乙方應全力配合甲方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由甲方驗收合格後辦理完工報告核定。

8.11.4 驗收之瑕疵修繕

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20 日內改善。

8.11.5 完工報告

完工報告之格式應報經甲方核定後為之，包括但不限下列內容：

- 一、工程概要說明。
- 二、施工日誌及月報。
- 三、工程變更設計。

- 四、竣工圖表。
- 五、工程結算資料。
- 六、數量統計明細表。
- 七、設備設置清單。
- 八、送審文件追蹤管制表。
- 九、材料及設備檢驗報告。
- 十、現場施工查驗記錄。
- 十一、施工照片。
- 十二、操作維護手冊。(若有)
- 十三、試營運/試運轉報告。

8.11.6 完工資料之交付

8.11.6.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

本案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

- 一、核定之完工報告。
- 二、移轉清冊，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日期、性能、尺寸等及其他主辦機關要求應記載之項目。
- 三、關於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四、其他甲方請求提供之資料，以順利完成移轉程序。

8.11.6.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本案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乙方完工時應交付下列資料：

- 一、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 二、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三、維修計畫。

四、其他依招商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8.11.6.3 智慧財產權：

乙方應將第 8.11.6.2 條所定資料之智慧財產權，一併移轉予甲方。

8.11.7 移轉所有權暨點交

一、乙方移轉土木建築營運資產所有權及甲方點交土木建築營運資產予乙方，應同時辦理。

二、採全部工程完成後一次移轉之方式，乙方應於興建工程竣工（簽訂日起第三年起），經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內，且甲方一次支付建設費，將上開設施之不動產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供計畫使用之動產部分應以使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方式移轉所有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罰鍰、代書費等），均由乙方負擔。

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第 8.11.6.1 條移轉清冊後 30 日內，製作營運資產清冊交付予乙方。

四、甲方應依第 9.6.1 條編制營運資產清冊。

五、另本案環保設施用地區域於完成興建後應交回甲方，如需辦理該用地分割則由乙方負責。

8.11.8 權利或瑕疵之擔保

乙方應擔保移轉標的於移轉時無權利或其他瑕疵，且可為正常之使用。乙方並應將其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等一切權利讓與甲方。但營運期間內甲方授權乙方代為行使前項權利。

8.12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8.12.1 乙方興建完成後，應依規定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營運。

8.12.2 本計畫雖經核准，不視為免除乙方對本計畫興建之一切責任與義務。

8.13 試營運之申請

8.13.1 乙方得於營運期間開始前，提出試營運計畫，經甲方同意並議定相關權利義務後，辦理試營運。

8.14 綠建築標章

8.14.1 甲方未要求乙方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 (例如智慧建築標章) , 惟鼓勵民間機構依計畫特性及可行性 , 自行評估申請相關標章 , 以提升建築品質及環境效益。

8.15 停車空間加倍設置

8.15.1 乙方興建之公共建設 ,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8.16 不良廠商更換

8.16.1 乙方應將監造建築師、施工單位之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 , 其如屬政府採購之不良廠商 , 甲方得要求乙方予以更換。

8.17 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技術士之設置

8.17.1 置乙方應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所定標準設置技術士。

8.1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

8.18.1 本案之建築物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設置太陽能板) , 相關規定依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並應使用再生粒料 , 且再生粒料應優先使用高雄市轄內產出來源。

8.19 原住民族基本法

8.19.1 本案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8.20 預告登記

8.20.1 乙方於本計畫用地辦理地上權設定時 , 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

8.20.2 乙方於本計畫用地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時 , 就可辦理登記之建築物 , 於興建完成辦理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 , 同意配合辦理預告登記。預告登記應載明 ,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 , 即將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方。

8.21 環保要求

8.21.1 興建需求依各單元特性不同 , 乙方得委託符合法定資格之單位進行評估與規劃設計 , 設計成果須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同意。

8.21.2 乙方應對其評估之興建建設之資源回收物有效分類處理能力及預估期程負完全責任 , 倘因興建建設之功能不足或期程誤判 , 無法妥善處理資源回收物分類 , 乙方不得提出因處理量不足、功能不佳或其他理由所致而規避相關罰責。

第九章 營運

9.1 營運標的物

9.1.1 詳第 8.11.6.1 資產清冊。

9.2 營運開始

9.2.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營運執行計畫、操作營運與保養維護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保險計畫及其他甲方要求文件，如依相關法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者，並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提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始得開始營運。

9.2.2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

9.2.3 乙方之營運開始日，至遲不得晚於簽約翌日起算 2 年。

9.2.4 乙方辦理本案之營運、操作維修，應遵守「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基本需求書」、甲方核定之營運執行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9.2.5 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本案營運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案進度。

9.2.6 於營運開始日起前 6 個月，甲乙雙方應至少一個月開一次履約管理會議，其後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之頻率，由雙方依本案履約情形另行協議之。

9.3 營運期間乙方應遵守事項

9.3.1 乙方應依 9.2.1 條所定經甲方審查核准之營運執行計畫營運，並隨時維持營運資產可靠度、可維修度、安全度及堪用狀態。

9.3.2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9.3.3 為維護本計畫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正常營運，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計畫。

9.3.4 為營運本計畫，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3.5 乙方於營運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應編製「年度事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財務預測及當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報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日

後自行或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年度事業計畫檢查乙方之營運。年度事業計畫應記載之內容，甲方得視需求要求乙方記載，乙方不得拒絕。

- 9.3.6 營運期間內，乙方對於本案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操作、維護、修繕等一切管理、監督、人員材料、設備、服務與物資，應完全自費負擔。
- 9.3.7 乙方應確保本案之相關機械設備、土木、建築、儀控、電氣、公共設施、廠區環境等，其操作、維護、保養、整修或更新，與其他相關措施均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 9.3.8 乙方應注意操作及維護責任範圍內相關設施及工作人員之安全管理，及對外界人員進入設施、建物及構造物等之管制。
- 9.3.9 乙方應提供本案之參訪及會議接待工作包含配合甲方需要辦理本案相關技術說明會、澄清會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考核、評鑑、業務交流等，並提供場地佈置及清理，並負責往返交通接送。
- 9.3.10 乙方如發現機械故障或損壞，足以影響營運安全時，應立即停止營運，並立刻通知維修廠商到場進行維修，如發生意外，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9.3.11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檢查及申報。

9.3 營運人員

- 9.3.1 乙方應依據「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第 2.4 節編制適當之人員，人員數目應足夠使本廠系統適時及有效地履行營運基本需求之義務，且一切人員應依一切相關規則、約定與法令施予適當訓練，並取得相關資格，以便操作維護能符合營運需求，並應符合優良操作實務。訓練課程亦應提前通知甲方，甲方人員亦有權參加部份相關訓練課程。
- 9.3.2 乙方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 1 個月內更換，乙方不得拒絕。乙方駐廠人員數目有不合理現象，甲方得要求增減或更換，乙方倘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
- 9.3.3 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聘僱專業人員營運本案，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
- 9.3.4 乙方派駐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人員之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乙方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案以外之其他職務，甲方得不定期查核乙方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9.3.5 乙方倘需增減駐廠人員或更換主要履約人員（專責單位人員組長以上主管及計畫主持人等），應於 7 日前報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9.3.6 乙方於營運開始日前應提送合格人員學經歷及投保資料（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 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乙方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乙方須將該情況送甲方備查，並於 15 日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甲方核可。

9.4 乙方營運責任

9.4.1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案營運，如有任何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其人員索賠或因而涉訟，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及其人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9.4.2 營運期間若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且經鑑定歸責於乙方，乙方須即刻停止造成污染設備之運轉，待修復或改善後始可恢復運轉，乙方應就損害事實部分從優賠償受害者。

9.4.3 乙方應善盡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損害第三人之權利，若乙方之人員或其他第三人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傷害時，乙方應負完全責任而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受第三人之請求或涉訟，則乙方應協助其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應負責償甲方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9.5 環保要求

9.5.1 乙方應創造節能減碳環境，如建築物利用自然採光、通風設計，排水系統盡量採重力排水等。

9.5.2 乙方應確保所產生之廢水，悉經處理符合功能保證之約定，符合相關法規及放流水標準。

9.6 乙方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興建及營運本案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因此致甲方受損，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9.7 營運資產之分類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應依以下條文執行營運資產之分類。

9.7.1 甲方點交：區分為「必須歸還」及「非必須歸還」：

- 一、「必須歸還」類，指乙方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契約解除時，應歸還予甲方者。
- 二、「非必須歸還」類，指前項以外之資產。

9.7.2 乙方完成或購置：為乙方辦理本計畫營運所完成或購置之地上物、各項設施、設備及備品等資產。

9.7.3 前二項營運資產，乙方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1 月內，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7.4 甲方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9.8 營運維護管理

9.8.1 乙方應隨時維持本案營運為良好營運狀況，並對本案營運作必要裝修、置換及修繕，以確保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可維持正常營運狀態。

9.8.2 乙方應對本案營運作定期維護與保養，並負責管理及維護公共安全責任。

9.8.3 乙方辦理本計畫設備修繕、更換或擴充新設施或設備完工後，並須將工程興建紀錄及所有完工資料、文件或電腦圖檔提送甲方。

9.8.4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甲方點交之營運資產維護管理如下：

一、「必須歸還」財務之處理。

1. 除另有約定外，資產毀損滅失、不堪使用或失竊者，乙方應報請甲方辦理報廢後，自行購置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於 30 日內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甲方張貼甲方之資產標籤。
2. 乙方對於本項營運資產僅具有使用管理權。
3. 乙方應於營運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將本項營運資產依現況歸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修繕至堪用或更換新品。

二、「非必須歸還」財物之處理。

乙方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替代品所有權屬於乙方。

9.8.5 乙方遇有不可預期之營運中斷或設備重大故障而導致運轉有停機之虞或造成緊急停機之情形時，應即刻採取一切緊急補救措施，並在此類事件發生之 3 小時內通知機關。

9.8.6 乙方應確保本案資源回收物細分類系統於設計條件下均能正常操作運轉，處理量能符合契約規範要求。

9.8.7 乙方應提供異常狀況記錄統計方式及處理流程、模式，將異常狀況予以評分及分類，制定判斷標準，並依狀況不同，分別制定標準修繕方式，作為修繕維護參考依據。

9.8.8 乙方須庫存定量之機電設備零件等，並定時盤點存量及補充，以維護操作上之需要。

- 9.8.9 乙方應依照運轉保證、操作營運條款、操作維護手冊及相關法令等操作維護廠內各項設施與廠區，使其保持在良好、乾淨、整齊及清潔之狀況，包括實施必須之修理、購買及保存本案資源回收物細分類系統必需之替換設備或零件，並保存適當庫存量之零件與設備，並清除處理維修所產生之廢料及報廢之設備（殘餘價值之收入歸乙方所有）。
- 9.8.10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若乙方發現設備表面有鏽蝕或油漆脫落等情事，應立即進行防銹蝕補漆等處理。
- 9.8.11 乙方須定期更換設備、儀器及材料。
- 9.8.12 乙方應負責所有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
- 9.8.13 乙方應負責維護本案基地內之一切景觀，包括所有植物、綠色樹籬、草皮及自然區域，及建物內外牆面，營運開始日後提報維護計畫，報機關核准後定期進行整枝、修剪、澆灌、除草、施肥及病蟲害防治及整建、油漆等工作。
- 9.8.14 乙方應負責本案相關設施之操作、維護、行政管理、檢驗室及線上儀器作業，並隨時對任何處理流程產生之危險物質進行即時偵測及控制、緊急事故或災難之應變。

9.9 編列資產清冊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應依以下條文編列資產清冊。

- 9.9.1 乙方應於開始營運日翌日起 30 日內，編列營運資產清冊，並送甲方同意。
- 9.9.2 營運資產清冊之編列，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等資產之名稱、廠牌、規格（型號）、單位、數量、購買價格、起用時間、保固期限、耐用年限、供應商名稱、位置、備註（其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索引），並檢附相關保證書與使用說明書。
- 9.9.3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後第 2 年起至本契約期限屆滿時止，每年編列資產清冊，並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及註明取得該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本契約第 15.1 條之移轉項目另應註明使用現況及維修狀況，會計年度結束後 3 月內，將前 1 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甲方。

9.10 相關政府許可之取得

乙方應自行負責取得辦理本案應通過各項政府許可。

9.11 使用者申訴處理

乙方對於使用者申訴意見，應建立適當處理管道。

9.12 甲方之查核

9.12.1 甲方及其他公務機關基於職權行使或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必要，得進入本計畫用地內為必要之行為。除有緊急狀況外，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進行本案之查核或監督，應在不影響乙方正常作業情況下會同乙方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9.12.2 營運開始日後，甲方得隨時查核乙方是否依本契約約定營運，乙方應於甲方進行查核時，提出所有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不得拒絕。

9.12.3 乙方應依據本契約對本案設計、施工、營運等責任，並保證其品質。

9.12.4 甲方認定乙方營運資產違反可靠度、可維修度及安全度標準時，得要求乙方改善，並得要求乙方提出維修計畫或重置計畫。

9.12.5 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與職務

一、為確保乙方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能達到本契約書之功能、品質、成效及安全，甲方得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執行本計畫興建期及營運期之查核、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甲方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及乙方。

二、甲方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有權對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依本契約約定及營運管理所需為必要之監督及稽核，乙方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之測試。甲方及其上級機關之查核或其委託之履約管理機構關於監督及稽核等工作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之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三、甲方委託履約管理機構對乙方及其承包方辦理監督及稽核者，就履約管理機構之監督及稽核意見：

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仍應以甲方名義對乙方為監督及稽核。
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9.13 對一般民眾使用自然資源限制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收費機制排除一般民眾使用公共設施及觀賞自然風景權利。

9.14 促參識別標誌設置

乙方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點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

第十章 附屬事業

10.1 附屬事業

10.1.1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及項目

- 一、乙方得依促參法第 13 條規定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附屬事業之規劃。
- 二、乙方於申請階段載明於投資計畫書之附屬事業規劃，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建議納入投資契約規範內容。
- 三、附屬事業規劃內容依據促參法第 3 條之項目，則應以複合式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惟所有開發項目均須符合本案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10.1.2 附屬事業提出

- 一、乙方於契約期間認有必要，得提出於本案設施及用地上辦理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規劃，並載明辦理目標及內容(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回饋計畫與方式、資產轉移計畫等)，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經甲方同意後，雙方應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附屬事業契約」辦理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二、乙方於申請階段未於投資計畫書提出附屬事業者，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於契約認有必要，乙方亦得出附屬事業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建議另行簽訂附屬事業契約已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 三、乙方已於投資計畫書中提出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者，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項目有修正必要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必要)，向甲方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項目，但不得逾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項目範圍。
- 四、乙方如需修正「附屬事業經營計畫」，應於修正後之 90 日內報請甲方核定。甲方並得於日後自行或委由履約管理機構定期或不定期依乙方之營運計畫檢查乙方附屬事業之營運。

10.1.3 附屬事業容許範圍

- 一、乙方得於本案設施及用地上，開發經營本業以外之附屬事業。

10.2 附屬事業經營期間

10.2.1 乙方辦理開發及經營附屬事業期間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之屆滿日。

10.2.2 乙方就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權終止時，其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權限一併終止。

10.2.3 本契約期限如經雙方同意展延時，附屬事業開發經營權限得一併展延。

10.3 附屬事業之監督

乙方開發經營附屬事業，如有違反本契約或附屬事業契約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定一定期限中止其開發經營權限之一部或全部。

10.4 附屬事業之委託經營

乙方如委由第三人開發或經營附屬事業，其委託契約不得違反本契約及附屬事業相關約定，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約定：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委託契約之屆滿日不得超過本契約期間之屆滿日。
- 二、受委託者應遵守本契約，經營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除甲方另有同意者外，乙方營運權限或經營附屬事業之權利終止時，該委託亦隨同終止。

10.5 附屬事業之管理

乙方從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及管理。
- 二、公共建設本業部門收支與經營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三、乙方以本案之土地所得為該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收入，應計入該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中。
- 四、乙方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融資及租稅優惠之規定。

10.6 附屬事業之移轉

附屬事業應移轉予甲方之營運資產範圍、方式及價金等相關事宜，依甲方同意之附屬事業資產移轉計畫辦理。

第十一章 建設費及營運費率變更

11.1 建設費

11.1.1 建設費之給付

興建設施之建設費，於乙方完工後經甲方工程驗收合格，且完工報告經甲方核定後，依第 11.1.2 條第 2 項撥付之。

11.1.2 建設費之計算

- 一、甲方於核定興建設施之完工報告後，依核定之完工報告內工程結算資料辦理建設經費總額結算。甲方支付之資源回收細分類廠之土木建築工程建設經費（含營業稅）不得高於新臺幣 262,000,000 元（依乙方於本案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費用金額填入）。甲方支付費用不包含附屬事業建設經費。
- 二、於建設費總額結算後，一次支付建設費，倘乙方提前完成工程並完成相關驗收程序，惟建設費於契約簽訂日起第三年起乙方才能請求甲方支付，乙方不得請求提前給付。
- 三、乙方應於甲方核可之建設總額檢送請款發票，甲方應在接到請款發票後之 30 日內將費用給付乙方。
- 四、本契約甲方支付乙方之建設經費均已包含營業稅，乙方不得再另行請求。

11.1.3 建設費之調整

乙方興建設施項目應依核定後之細部設計圖說及文件內容辦理，如有增加，不另增加建設費；如有減少數量，應依減少之數量及單價，扣減建設經費。

11.1.4 建設費之物價調整

本案甲方支付乙方之建設費，不再另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

11.2 費率訂定

11.2.1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本案所處理之甲方交付資源回收物（由各區清潔中隊運送提供），乙方應依實際接收之資源回收物重量，與乙方於本申請須知附件一之九-2「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數額計算並支付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

11.2.2 乙方應自開始收受日起按月繳納費用，依每月實際甲方交付之資源回收物實際收受量計價，於次月 10 前（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機關上班日）一次繳款完畢。如繳款期間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則展延 5 日。

11.2.3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時應將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1.2.4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每逾 1 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 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11.2.5 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調整方式

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5 年，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有下列情事發生，對乙方之履約造成重大影響時，甲方得與乙方重新檢討契約相關條件：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連續 5 年上漲 2%或下降 2%。
 - (2)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家經濟成長率連續 20 季超過 2%或下跌 2%。
 - (3)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乙方實際年度收入未達基準年營業收入之 80%。
2. 若乙方因上述相關條件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由乙方提送更新後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以及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之數額或比例，經甲方同意後實施，若檢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繼續辦理。

第十二章 土地租金、權利金與其他費用計算與繳納

12.1 土地租金

12.1.1 本案用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土地，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主辦機關已租賃計畫用地，於完成土地移交後由民間負責支付土地租金費用，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土地出租辦法計收興建期及營運期之土地租金，土地租金分為浮動租金與固定租金之計算式如下：

一、浮動土地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

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的 5.50%計算，本契約期間，土地如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保留地，浮動年租金應自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之日起，改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計算，差額乙方應於繳納次一年期租金時補繳(非公設保留地本段請刪除)計算公式如下：

$$\text{浮動租金} = \text{面積} \times \text{當期申報地價} \times 5.50\%$$

二、固定土地租金(不隨申報地價調整):

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的 4.50%計算，本契約期間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固定租金} = \text{面積} \times \text{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times \text{當年當月消費指數} / \text{前 5 年當月消費指數}$$

所得之年增率小於 1 則不予調整，本契約期滿續約時，亦同。

12.1.2 乙方應依前述規定加總計算租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每年 1 期繳納予甲方，除了第 1 年乙方應於甲方移交土地後 30 日內繳納土地租金，若未滿 1 年時，按日數比例計算土地租金，其餘各年度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年度之土地租金以匯款方式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

12.1.3 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案契約並完成土地點交後開始繳納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以土地面積 39,663 平方公尺計算，待本案完成興建並辦理環保設施用地區域移交作業，後續土地租金以土地面積 29,906 平方公尺計算 (不含環保設施用地之使用面積)。

12.1.4 如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逾期未繳清租金，則除所欠租金仍應照繳外，甲方得按下列各款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遲延 1 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 1%計算，遲延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二、延遲 2 個月支付者，按所欠租金總額 2%計算，遲延逾 1 個月未滿 2 個月者，以

2 個月計算，以此類推，最高至 20% 為限。

12.2 權利金

12.2.1 乙方應繳付之權利金主要為「變動權利金」，其金額皆未稅，計算方式如下：

- 一、「實際營運收入」係以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的營運收入為準。
- 二、「基準營業收入」係以「先期計畫」具備財務可行性時之營業收入 92,400,000 元/年
- 三、民間機構未來營業收入將包括機關交付處理資源回收物及廠商自收資源回收物處理所產生的收入，以階梯式遞減向廠商加收營運權利金。R=92,400,000 元/年，實際營業收入為 X，當 $X > R$ 時，應依以下階梯式機制計收變動權利，並外加營業稅：

實際營業收入	超額金額計算	計收比例	計收公式
$R < X \leq 1.1R$	$(X - R)$	20%	$(X - R) * 0.20$
$1.1R < X \leq 1.2R$	$(X - 1.1R)$	15%	$(1.1R - R) * 0.20 + (X - 1.1R) * 0.15$
$X > 1.2R$	$(X - 1.2R)$	10%	$(1.1R - R) * 0.20 + (1.2R - 1.1R) * 0.15 + (X - 1.2R) * 0.10$

12.2.2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送請甲方備查。甲方於收件日後 30 日內完成備查，乙方則於收文次日起 10 日內，依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源回收物處理量」及「年營業收入」，按前項計算方式，繳納變動權利金(外加營業稅)。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年度需實際繳納之變動權利金，應於投資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4 個月內繳納。若前一年度未滿一年，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前述權利金逾期末繳者，依第 12.2.4 條規定辦理。

12.2.3 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2.2.4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 1 日，應按照法定利率加計 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則按違約處理。

12.3 地上林木補償費用

12.3.1 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乙方應先行繳納地上林木補償費用，取得林務局同意註銷後，始得進場移除林木。

12.3.2 地上林木補償費用依據農業局最新公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四條辦理，按「修正 1 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第 4、8-1 條、第 4 條附表一、二」所定之種類、等級、數量、規格等核算之。本案廠址地上林木調查資料參附件五，實際狀況仍以最新查證資料為準。

12.3.3 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案契約並完成土地點交後，於辦理移除林木前 30 日內須完成核算並繳納地上林木補償費用。乙方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乙方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內。

12.4 先行使用土地使用費

12.4.1 乙方於履約期間，於未完成土地移交前，如有整地、設置水土保持設施或其他事由有「先行使用土地」之需要，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配合提供。

12.4.2 前項先行使用期間產生之「土地使用費」，乙方應按實際使用土地面積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息 10% 乘以使用期間計算（外加營業稅），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付。

12.5 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12.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全部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調查及規劃、工程細部設計、辦理本案所需之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公共藝術設置、設置技術士等依本契約所應負擔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甲方收取土地租金、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房屋稅、契稅）及為履行本案產生相關應負擔之規費均由乙方負擔。

12.5.2 本案用地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營運所需費用，均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12.5.3 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負擔應依高雄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財務事項

13.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與轉投資之限制

13.1.1 自有資金增資與維持、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轉投資與合併分割之限制：

- 一、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0 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0.7 億元。
- 二、本案契約期間內，發起人對乙方持有股份應維持以下比例：
 - (一) 發起人為單一公司者，興建期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70%，營運期間發起人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50%。
 - (二) 發起人為合作聯盟者，興建期授權代表公司對乙方持有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50%，且各成員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總和不得低於 70%；營運期授權代表公司對乙方持有股份比例不得低於 35%，且各成員對乙方之持有股份比例總和不得低於 50%。
- 三、乙方之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案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負擔、信託或為其他處分其持有乙方之股份。但為取得本案興建營運有關之融資或授信，於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13.2 財務報表提送

13.2.1 乙方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底之公司概況報告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或董監事名冊、本契約營運部門資產清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長式報告書）及會計師針對乙方執行本計畫營運單位所出具專案財務查核報告等資料提送甲方，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13.2.2 乙方應保持其經營本案有關之會計帳簿、表冊、憑證、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又一切會計事項應依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商業會計法有關規定辦理。

13.2.3 乙方如需提送公司概況報告書，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

- 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四、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五、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組合比例。
 - 六、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 七、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3.3 財務檢查權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融資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13.4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乙方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3.5 融資契約簽訂時限

13.5.1 乙方如需辦理融資，除事先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外，應於本案簽約翌日起 365 日內與融資機構簽訂融資契約，並應將該「融資契約」副本送交甲方備查。融資契約有修改時，亦同。乙方如須修改投資執行計畫書中所載之融資規劃，應一併提出「財務計畫」送甲方核定；如甲方認為融資規劃對本案財務有重大影響，並可要求乙方採取適當措施改善。若乙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融資契約簽定，應以自有資金補足所需經費。

13.5.2 乙方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13.5.3 有本契約第 13.5.2 條之情形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接管本案。接管內容、程序與方式，另依促參法第 52 條及相關約定辦理。

13.5.4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約定，當乙方履行融資契約發生異常時，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主辦或管理銀行，應將乙方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之情形告知甲方。

13.5.5 甲方對於乙方有任何違約改正之通知時，甲方得同時以書面副知融資機構其主辦銀行或管理銀行。

13.6 營運資產處分

乙方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在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約定，得向甲方提出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予以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 一、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
- 二、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本契約之期限為限；設定負擔者，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第十四章 稽核及工程控管

14.1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 14.1.1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3 個月內，應就本契約執行之內部及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向甲方提出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向甲方提出「安全監控及緊急應變計畫」報甲方備查，且須自行負擔費用，並負責執行本案用地全日之安全措施。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14.1.2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翌日起 3 個月內，應就緊急事故發生時（含興建期間防汛期應變計畫），研擬採取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予甲方。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14.1.3 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將該等契約副本副知甲方。
- 14.1.4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基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之 3 小時內向甲方報告，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遵照辦理。乙方如未依前述約定向甲方報告，甲方得逕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14.2 品質管理

乙方應依第 8.4 條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於其內部組織內成立獨立品管部門，確保其設計、施工及營運服務品質。

14.3 工作進度定期提報

乙方應每 1 個月將其工作進度提報甲方。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乙方限期交付或提出施工紀錄與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等，供甲方查核，乙方不得拒絕。

14.4 協力廠商之更換

- 14.4.1 本案於申請時無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

更換前，乙方應提出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及規模者，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提出協力廠商名單後 30 日內表示同意與否，逾期未表示意見，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視為甲方已經同意。

- 14.4.2 本案於申請時提供實績證明作為乙方技術能力之協力廠商：

除有協力廠商公司消滅、清算、破產、重整等類似情形，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原因，於乙方提出更換協力廠商後且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得更換之。

14.4.3 契約期間，如乙方之協力廠商有營運品質重大違失、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足認無法勝任協力廠商工作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乙方提出之更換協力廠商，應具備與原協力廠商相同經驗能力、實績與規模，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更換之。

14.4.4 協力廠商有第 14.4.2 條約定乙方必須更換協力廠商之例外情形時，其更換條件需依照第 14.4.3 條辦理。

14.4.5 乙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新增其他廠商協助履行本案，該廠商之更換無須另徵得甲方同意。

14.5 專業機構

14.5.1 為確保乙方設計、興建達到本案規定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乙方得自費委託經甲方同意之專業機構為甲方執行本案興建工作查核與監督，及系統驗證及認證工作。該專業機構應本其專業履約，並由甲方或履約管理機構監督其工作進行。

14.5.2 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專業機構，有權對於乙方及其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隨時為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含完工後之查核），乙方與其設計單位、品管部門及承包商應配合協助，提供相關計算資料及文件，並適時執行必要測試。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專業機構關於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指示，除有違一般工程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14.5.3 經查驗確認乙方之設計有明顯疏失或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要求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修改至符合設計規範之需求，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於施工、製造、安裝、測試、試運轉與營運模擬階段，甲方如發現乙方工程品質不符合本契約約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限期改正。

14.5.4 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獨立機構查驗本契約工程品質時，乙方應免費協助查驗。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獨立機構所有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應合理為之。

14.6 三級品管

乙方興建工作應符合三級品管規定，由乙方之施工廠商自行建立之品質管制系統進行「一級品管」，由專業機構建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進行「二級品管」，最後由甲方及相關主管機關採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進行「三級品管」。乙方應於取得相關建管、消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始營運。

14.7 資產堪用度之維持

甲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定期檢驗營運資產堪用度，並依檢驗結果，要求乙方改善。

第十五章 契約屆滿時之歸還及移轉

15.1 歸還及移轉標的

- 15.1.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乙方應依第 9.7.1 條第一項約定，歸還甲方點交之必須歸還營運資產。
- 15.1.2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乙方應依第 9.7.2 條第二項約定移轉現存所有營運資產；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乙方應移轉符合下列情形之現存所有營運資產：
- 一、記載於營運資產清冊且應移轉之資產。
 - 二、記載於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備品，但備品以移轉時剩餘項目及數量為基準，乙方無須補足原營運基本需求書或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數量。
 - 三、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應移轉之資產。
- 15.1.3 營運資產移轉及歸還應包含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 15.1.4 契約期間屆滿時，乙方應除去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限制，且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將移轉標的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甲方。
- 15.1.5 本契約第 15.1.2 條移轉標的尚須包含乙方原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密碼及系統，不論為乙方或為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約定辦理權利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乙方應於移轉前 60 日內提供甲方技術支援及人員教育訓練。

15.2 移轉及歸還程序

15.2.1 移轉歸還前資產總檢查

1. 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2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資產總檢查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依核定之資產總檢查計畫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如認為有早於前項期間辦理資產總檢查之必要時，得通知乙方提前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資產總檢查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檢查範圍。
- (2) 檢查機構。
- (3) 費用負擔。
- (4) 檢查方式。
- (5) 檢查程序。
- (6) 檢查標準。
- (7) 其他事項。

15.2.2 前款檢查機構，乙方應自費委託公正獨立第三人擔任檢查機構辦理資產總檢查。檢查機構須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應於資產總檢查計畫敘明。

15.2.3 乙方至遲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完成營運資產總檢查作業，並提送「資產總檢查報告」予甲方審查，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1) 完成檢查之資產清冊。
- (2) 完成檢查之資產現況。
- (3) 資產現況與清冊登載不符、資產損壞或功能未符投資契約約定之情形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15.2.4 甲方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依核定結果限期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1) 資產移轉及歸還清冊。
- (2) 資產使用現況、設定負擔情形及其存放位置。
- (3) 移轉程序、方法、期程、執行人員。
- (4) 投資契約約定有償移轉者，其移轉條件、計價、給付期程。
- (5) 資產移轉時相關稅負及費用負擔。
- (6) 執行點交時之注意事項。
- (7) 其他。

15.2.5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就營運資產進行功能/營運測試，如功能/營運測試不符合招商文件第參部「興建基本需求書」之約定，乙方並應負責

自費維護改善或購置代替品。乙方並應勘驗營運資產可供使用情形並做成資產勘驗報告送交甲方。甲方並得依據檢查及運轉測試之結果要求乙方進行必要之維修。

- 15.2.6 除確認辦理優先定約者外，本契約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辦理點交作業。但乙方為籌措興建或營運所提供融資擔保且經甲方同意之標的，不在此限。
- 15.2.7 雙方依本契約第十九章辦理優先定約並簽訂繼續投資契約者，乙方仍應依第 15.2.1 條辦理資產總檢查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
- 15.2.8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甲乙雙方在移轉程序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5.3 移交接管作業

本案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 15.3.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時，乙方應已核定後資產總檢查報告內所載資產清冊項目內容為基礎，並於當時最新資產清冊，於屆滿前 30 日內將全部營運資產歸還及移轉予甲方，並點交財務即撤離人員。
- 15.3.2 於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之營運，並以維持本契約期間屆滿後本案之正常營運。
- 15.3.3 甲方得於本契約屆滿前 90 日開始派員參與操作運轉訓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並提供「操作維護手冊」10 份予甲方。移交前 30 日，甲方得派員與乙方辦理移交接管事宜，並會同檢驗設備，各項設備必須維持正常營運功能。
- 15.3.4 乙方並應提供與本案歸還及移轉標的有關之各項工程、設施之維修紀錄與圖說、監測紀錄、更新紀錄、補強紀錄。移交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資產總檢查合格文件。
- 15.3.5 甲方得於本契約完成歸還、移轉 30 日內，針對乙方提供歸還、移轉之資產清冊及其附件，核對其歸還、移轉資產之項目與價值是否與財產清冊一致，功能及數量如有不及或缺漏之改善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保約保證金中扣除(抵)之。
- 15.3.6 本契約屆滿置完成資產歸還、移轉或點交前，除甲方另有指示外，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其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乙方仍應負擔營運資產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15.3.7 移交時，經甲方與乙方共同協定改善事項及程序，乙方須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否則甲方得沒收尚未歸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結案。

15.4 移轉條件及計價

本案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移轉條件及計價。

- 15.4.1 乙方在營運期間內經雙方議定，或於契約期間營運期間屆滿前 1 年內所增置、重置，其項目、內容及購入價格並已事前徵得甲方同意之移轉標的，於營運期間屆滿時，為有償移轉。其餘營運資產，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均為無償移轉。
- 15.4.2 有償移轉資產價金計算，以該資產原始取得成本減去已使用年限相對折舊價值後未折減餘額為準。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給付有償移轉價金予乙方。
- 15.4.3 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費用，包含憑證、酬金及稅捐等，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15.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 15.5.1 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完成點交前，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繼續經營本案，惟對本案營運資產、相關設施或設備仍負保管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15.5.2 乙方對其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予甲方之標的中，有關營運設施之使用、操作及本案對未來之繼續營運，應按歸還、移轉標的性質之不同，依甲方同意之訓練計畫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之訓練。於必要時，依雙方另行協議之訓練計畫及費用分擔，對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提供人員訓練。
- 15.5.3 乙方應以免費授權之方式，將資產處理系統操作技術及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提供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5.5.4 歸還、移轉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均擔保該資產於歸還、移轉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且有正常良好之使用狀況，並將其對資產之製造商或承包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15.5.5 乙方應擔保資產設備於歸還、移轉予甲方後 1 月內，除無減少原效用並可正常使用，其維修方式亦符合歸還時製造者及政府規定之安全標準，若有不符上開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乙方未於期限內完成修繕或所在不明，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之；但遇有緊急之情事，甲方得不通知限期改善而逕行修繕，該費用由乙方負擔，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抵)之。
- 15.5.6 於資產歸還、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前，排除該資產所存在之全部負擔及所有合法使用及非法之占用(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但經甲方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5.5.7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係乙方以融資性租賃、動產擔保交易、租借或其他類似方式取得者，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不得因無償而拒絕資產移轉。
- 15.5.8 本契約第 15.1 條移轉標的如有出租、出借或設定任何債權或物權之一切負擔者，乙方應於移轉上開資產前，除去該等資產之一切負擔。但經甲方書面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 15.5.9 移轉標的如為債權或其他權利且其移轉生效以取得相關債務人同意為要件者，乙方應事先取得該債務人同意。
- 15.5.10 乙方應將其所有、持有或占有而未移轉甲方物品，於甲方所定期限內將該等物品自本案用地遷離，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於期限屆滿翌日起 1 個月內仍未搬離者，視為乙方已拋棄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甲方得逕為任何處理，並向乙方請求處置所生一切費用。但處置如有收益，應與費用抵扣。
- 15.5.11 甲方所有而交付乙方管理、使用之資產歸還程序，準用本章約定。
- 15.5.12 乙方於營運期限屆滿未獲繼續經營之許可時，其有關人員之退休、資遣應由乙方單獨負責依當時有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15.5.13 無論甲乙雙方是否簽訂資產移轉及歸還契約，亦不論資產移轉及歸還程序是否如期執行順利，於許可期間屆滿時，甲方應當然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甲乙雙方同意，以許可期間屆滿之事實為停止條件，當然發生乙方移轉前述營運資產相關權利。乙方不得於契約期間屆滿時，以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主張甲方未取得及取回營運資產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及各項權利。

15.6 未依約定辦理之處理

- 15.6.1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依法請求法院逕為強制執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
- 15.6.2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乙方不得異議。
- 15.6.3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移轉及歸還、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違約金 10 萬元，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章 契約屆滿前之歸還及移轉

16.1 移轉發生原因

16.1.1 本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除本契約或法規另有規定外，乙方應將本案所有之歸還及移轉標的資產無償歸還及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人，如為興建中之工程，甲方有權評估興建情形，要求乙方拆除或保留建設等相關設施後，再行移轉及歸還。

16.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16.2 移轉及歸還標的

移轉及歸還標的如本契約第 15.1 條，如工程尚未完工，並包括興建中工程。

16.3 移轉及歸還程序

16.3.1 乙方須於本契約終止翌日起 60 日內，將截至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歸還及移轉資產）提送甲方。

16.3.2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資產清冊日起 60 日內，與乙方就移轉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或依 16.4.1 條制定專業鑑價機構。

16.3.3 乙方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移轉參考。

16.3.4 雙方同意於甲方收到資產清冊後 30 日內完成移轉及歸還點交，雙方於點交作業完成前均應繼續履行其依本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16.4 歸還及移轉條件與資產計價

16.4.1 甲乙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 60 日內合意指定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就資產清冊所列資產進行鑑價，並作成資產鑑價報告。甲乙雙方無法於上述期間內達成合意時，由甲乙雙方各指定一家鑑價機構，再由甲方抽籤決定之。

16.4.2 前項資產鑑價報告之項目，應包含甲方與乙方為完成移轉標的移轉程序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包含稅捐、規費、代書費等費用之項目及金額。

16.4.3 鑑價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合意分擔比例；甲乙雙方無法合意時，由乙方先行墊付，再依雙方可歸責性分擔費用。

16.4.4 資產價值之計價：

一、如甲乙雙方合意契約係因可歸責乙方終止者，其資產價值為鑑價金額方式如下：

1. 細分類廠土木建築屬有償 BTO：鑑價金額百分之七十。

2. 細分類廠處理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屬 BOT：無償移轉。

二、如甲乙雙方爭執契約終止之可歸責性認定，則資產價值先以鑑價金額計價，甲乙雙方之負擔比例再依第 23 章相關約定處理。

16.4.5 甲方應於移轉完成後，以現金一次或加計利息分期依契約終止效果約定給付價金予乙方。

16.5 移轉歸還時及移轉歸還後之權利義務

16.5.1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除去資產上一切負擔，依資產現狀移轉予甲方，並讓與對移轉標的之製造商或承包商瑕疵擔保請求權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16.5.2 除第 16.5.1 條外，有關雙方於歸還及移時與歸還及移轉後之權利義務，依第 15.4 條辦理。

16.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而終止時，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協議定之。

16.5.4 本契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歸還及移轉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權予甲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契約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如智慧財產權非乙方所有，乙方應依第 24.2.1 條辦理。

第十七章 履約保證

17.1 履約保證金期間

17.1.1 乙方履約保證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 6 個月止。

17.2 履約保證金內容與額度

17.2.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提供履約保證金共新臺幣 4,200 萬元，作為對本案履約期間履行一切契約責任等保證。

17.2.2 履約保證金可依履約期程遞減發還，如有經依本契約扣除者，乙方須隨時補足。

17.3 履約保證方式

17.3.1 履約保證提供方式：

- 一、現金，存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高雄銀行公庫部-102103061765)，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保付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質權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被保證人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7.3.2 經甲方同意，乙方得更新履約保證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 2 年以上。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首次提供各項履約保證，或所剩餘履約保證期間少於前述年限者，不在此限。

17.3.3 乙方應於各履約保證方式有效期間屆滿日 60 日前，提供新履約保證。屆期末提供，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履約保證止。

17.4 履約保證金之押提

17.4.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付違約金或其他損害賠償或費用予甲方，或因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或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移轉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除契約全部終止之情形，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至第 17.2 條所定金額。

17.5 履約保證之修改

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甲方得請求乙方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17.6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

17.6.1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若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按下列時程解除乙方部分之履約保證金責任，並於押提或沒收款項計算確認乙方無欠款後，將該次剩餘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回予乙方：

- 一、乙方興建完成、全部驗收合格並完成所有權移轉後，返還新臺幣 2,200 萬元。
- 二、營運期滿 10 年且該期間營運績效評定為及格以上等級者，返還 1,000 萬元。
- 三、許可年限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完成資產歸還及移轉程序後 3 個月且無待解決事項，返還履約保證金之剩餘金額。

17.6.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因不可歸責乙方事由提前終止，於乙方資產歸還及移轉完成後，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責任。

第十八章 保險

18.1 保險計畫

18.1.1 興建及營運期間內，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對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除責任保險外，甲方於有共同利益情形時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18.1.2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翌日後 90 日內將「保險計畫」報甲方核定，其後如有變更計畫者，並應於變更後 30 日內提送甲方核定。該保險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南本章所述之保險種類、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期程、損害防阻計畫及其說明。

18.1.3 乙方之保險計畫中，有關投保之相關保險，其自負額、條款、賠償限額、不足額保險等條件仍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補償任何費用。

18.1.4 乙方應將本契約第 18.2 條規定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批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乙份，於投保後 30 日內送交甲方備查。

1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18.2.1 本契約期間，乙方應就本案之興建、營運及資產，在興建及營運期間內，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投保必要之保險，並維持保單效力。該保險內容，須包括對任何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損害賠償責任。

18.2.2 興建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一、貨物運輸保險，保險金額應按本計畫工程設備價格；自負額應不高於損失金額或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營造綜合保險至少包下列險種：

1. 工程綜合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按本計畫之實際工程發包進度投保；自負額應不高於損失金額或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十。

2. 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人體傷亡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單一事故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應為 2 億元以上；自負額應不高於單一事故新臺幣 10 萬元。

3. 延遲完工險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每一人體傷亡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單一事故應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且保險期間最高責任應為 2 億元以上；自負額應不高於單一事故新臺幣 10 萬元。

四、工程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總設計費金額，自負額應不高於投保金額之百分之十。

18.2.3 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行或確保受託之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

一、火災綜合保險附加颱風、洪水、爆炸及營運中斷險：包含本案之建築物本體、營業裝修及所屬各項硬體設備，以能賠償原廠點交設備之殘值為原則，且自負額不得超過 10%。本項保險應將甲方列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之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2 仟萬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障乙方人員在本契約營運期間受到任何財產或人身之實質上之損害、損失或傷害之責任，其保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四、第三人責任險：保險金額為每 1 個人體傷或死亡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每 1 事故體傷或死亡事故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每 1 事故財物之損害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且不得有自負額。

18.2.4 除本契約之約定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且視實際需要投保並維持其他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應視實際狀況及需要，達到當時業界之通常水準。

18.2.5 非依本契約增列之特約、附加條款無效，惟所增列之特約、附加條款係有利於受益人者，不在此限。

18.3 保險金額

18.3.1 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 18.2.2 及 18.2.3 辦理。

18.3.2 建物由乙方按建造金額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8.3.3 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依實際工程發包進度定之。

18.3.4 甲方如認為乙方應投保之保險項目或金額有不足者，得要求乙方增加投保或提高保險金額，乙方不得拒絕。

18.4 受益人

本案所有營運資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均由乙方向保險公司投保，以乙方為受益人。如乙方於興建期間辦理融資，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將興建期營運資產之保險，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但關於甲方所有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其受益人應為甲方。

18.5 保險給付

18.5.1 保險給付應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設施或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但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給付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本案毀損之設施或營運資產。

18.5.2 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約定終止者外，以甲方為受益人之保險，其保險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或其指定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於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後全數撥付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18.6 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8.7 保險契約之通知及更改

18.7.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投保各類保險，應於簽訂保險契約後 30 日內，提交保險公司所簽發保單正本或副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備查。

18.7.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更改保單致變更後內容較原保單為不利，且乙方於更改保單前，須以書面通知甲方擬變更內容，更改後 30 日內將更改後保單副知甲方。

18.8 保險契約移轉

18.8.1 乙方歸還及移轉營運資產時，經甲方及保險公司同意後，得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讓與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歸還及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退還乙方。

18.8.2 保險公司如不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乙方得於營運資產歸還及移轉後終止保險契約，但其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不得向甲方請求。

18.9 保險事故之通知

18.9.1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通知甲方備查，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會勘。

18.9.2 乙方關於前條對於甲方所應為之通知內容，應比照乙方對於保險人之通知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保險事故發生之相關事實、損失情況、處理情形與保險人之賠償狀況等。

18.10 乙方未依約定投保之責任

18.10.1 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乙方之興建、營運受阻而受有損失，應由乙方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倘有不足，由乙方完全承擔，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18.10.2 乙方或其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未依本契約約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除依本契約第二十章缺失及違約章約定處理外，如發生事故而受有損害者，由乙方自行負擔。

18.10.3 於本契約期間發生任何保險事故，致甲方所有之資產受到損害者，乙方應以其投保之保險給付填補甲方之損害，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負責填補甲方之損害。

18.11 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興建及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乙方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及損害。

第十九章 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營運期間屆滿優先定約

19.1 營運績效評估會組成及運作方式

19.1.1 甲方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如下：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者，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甲方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乙方首年營運期間未滿 3 個月者，甲方得免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或併同於次一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19.1.2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之運作辦法詳本契約附件三「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9.1.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首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配分權重及評定方式及各項目評估準則分配詳附件三「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附表。
- 二、營運期間次年起，甲方得參考前次營運績效評估會就前次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或本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進行檢討，若有修改必要，應於完成修改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19.2 優先定約

19.2.1 依據本契約附件三「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乙方於屆滿 2 年前營運期間辦理營運績效評分未超過 2 年「營運績效不及格」，「營運績效良好」達 12 年以上，且申請優先定約前最後 3 年之評分為「營運績效良好」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如乙方經甲方評定為「營運績效優良」，得依第 18.2.2 條以書面申請優先定約。

19.2.2 乙方符合第 18.2.1 條所定營運績效良好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 2 年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其期間以 1 次為限，1 次 10 年，乙方未於上開期限前，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作業；甲方亦得通知乙方於上述期限內提出優先定約申請。

19.2.3 甲方辦理乙方申請優先定約之作業如下：

- 一、接獲乙方書面優先定約申請後，甲方應於 30 日內召開確認會議，確認是否有優先定約之必要，並將確認會議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有優先定約之必要者，甲方應於確認會議召開後 120 日內提供乙方基本需求書並限期乙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
- 三、乙方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 60 日內，依基本需求書內容提出繼續投資計畫書，供甲方審定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 四、甲方得召開審查會，審定乙方繼續投資計畫書及確認繼續營運條件。
- 五、甲方應依審查結果與本契約架構與乙方議定繼續投資契約。
- 六、議約不成，或是自甲方提出繼續投資契約草案 2 個月內無法完成議約者，或未能於議約完成後 1 個月內完成簽約者，乙方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重新辦理招商相關作業。但甲方與乙方已完成議約，僅因行政作業不及於本契約屆滿前完成簽約者，不在此限。
- 七、前項但書情形，雙方得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契約期限至完成繼續投資契約簽訂日。
- 八、議約完成後，乙方應依審查結果及議約會議紀錄修正繼續投資計畫，經甲方核定後作為繼續投資契約之附件。

19.2.4 甲乙雙方合意議定之繼續投資契約，為本契約屆滿後之新約，乙方仍應依第**十五**章規定移轉營運資產予甲方。

第二十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20.1 乙方之缺失

除第 20.3 條所稱違約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約定者，均屬缺失。

20.2 乙方缺失之處理

20.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定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一、缺失具體事實。
- 二、改善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

20.2.2 乙方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甲方，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以違約處理。

20.2.3 乙方於甲方依第 20.2.1 條書面通知改善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後，如於 6 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以一般違約事由處理。

20.3 乙方之違約

20.3.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構成一般違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乙方未於第 20.2.2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或其缺失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 二、第 20.2.3 條所定之乙方於 6 月內重複發生同一缺失行為合計達 3 次以上者。
- 三、乙方未遵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計畫使用約定、就土地租金、資源回收物收購費率、權利金、地上林木補償費用或先行使用土地使用費逾期 3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
- 四、乙方未維持本案營運資產良好狀況，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對本案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
- 五、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案營運資產為轉讓、出租、出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確定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六、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七、乙方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

- 八、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位。
- 九、未依本契約約定歸還、移轉、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
- 十、乙方未依契約或核定計畫所定時程提送應備文件或報告，經催告仍未改善者。
- 十一、其他嚴重影響本案興建或營運且情節重大。

20.3.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一、乙方未於本契約第 20.4.1 條所定之期限內改善一般違約情事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 二、乙方未依甲方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執行計畫」或「營運執行計畫」辦理。
- 三、乙方未於契約期限內完成工程，或施工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
- 四、乙方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經營不善之情事。
- 五、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
- 六、乙方擅將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為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或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 八、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由陸資任乙方股東。
- 九、乙方違反法規之強行或禁止規定，經甲方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十、乙方違反本契約財務監督之約定，且對本案之財務有嚴重影響。
- 十一、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或違反法規，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 十二、乙方營運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致本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虞。
- 十三、遭有關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等處分。
- 十四、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違約或違法事由，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約。

20.4 乙方違約之處理

20.4.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1 條所定一般違約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之違約金。

20.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第 20.3.2 條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定期改善，並得依下列方式計罰違約金：

- 一、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之重大違約情事者，甲方得處乙方每日新台幣 3 萬元之逾期違約金。
- 二、具有第 20.3.2 條第 2、3 款以外其他重大違約事由者，甲方得處乙方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如有命定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逾期一日處乙方新台幣 5 萬元之違約金。

20.4.3 甲方依第 20.4.1 條或第 20.4.2 條要求乙方定期改善時，均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定期改善：

- 一、違約具體事實。
- 二、改善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4 乙方違反法令或有發生本契約所定違約情事，於違反行為停止或改善後，其效果仍繼續存在而無法排除者，甲方得視違反情節處以新台幣 3 萬元至 3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0.4.5 乙方應依通知所載期限繳納違約金。如乙方未依期限繳納者，該未繳納違約金應自逾期之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遲延利息，惟不得超過未納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20.4.6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20.4.3 條通知乙方定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改善無效或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 一、中止乙方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二、依本契約第 20.5 條約定，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機構，暫時接管乙方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三、終止契約。

相關終止契約處理方式依第二十一章辦理。

20.4.7 甲方依第 20.4.6 條辦理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實。
-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 三、中止興建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業務範圍。
-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項目、標準及期限。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4.8 甲方依第 20.4.7 條通知乙方，中止乙方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相關違約情事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定已改善且乙方確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能力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或營運。

20.4.9 乙方有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除經甲方同意外，於甲方終止本契約前，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0.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之介入

20.5.1 乙方發生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約情事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副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20.5.2 乙方經甲方依第 20.5.1 條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

- 一、乙方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具體事項。
- 二、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報請甲方同意由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繼續辦理興建營運本案（以下簡稱「介入」）之期限。
- 三、介入時，應為改善期限。
- 四、應繼續改善項目及標準。
-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0.5.3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 30 日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作為其輔助人，以書面向甲方申請介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逾期未向甲方申請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4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依第 20.5.3 條申請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是否同意介入申請，並副知乙方。

20.5.5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得與甲方協商其暫代乙方執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範圍，並得排除乙方已發生之違約責任。

20.5.6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將乙方經營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概括讓與其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 二、處分營運資產。
- 三、重大減損營運資產總額。
- 四、將乙方與他人合併。

20.5.7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介入期間所為下列行為，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 一、拋棄、讓與乙方重大權利或承諾重大義務。
- 二、委託第三人經營乙方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讓與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負債。
- 三、任免乙方重要人事。

20.5.8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經甲方認定已改善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乙方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輔助人另有約定並經甲方同意者外，甲方應以書面通知終止介入，並載明終止介入日期。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終止介入。

20.5.9 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仍未於甲方所定期限內改善缺失，融資機構或保證人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介入；甲方亦得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終止介入。任一方依本條終止介入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0 終止介入時，經甲方評估乙方仍不具備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繼續興建、營運本案能力，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20.5.11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期間，本契約期間計算不中斷。

20.5.12 乙方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介入後，本契約之相對人仍為乙方，不生契約主體變更效力。融資機構或保證人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在無損於甲方權益情形及甲方同意下，由其雙方另訂之。

20.6 強制接管營運

本案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停止本案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甲方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規定辦理強制接管營運。

第二十一章 契約定期檢討、變更及終止

21.1 契約檢討

自契約簽訂日起 5 年或距離前次契約變更已逾 5 年，雙方得檢討本契約是否有變更必要，若檢討結果仍無法達成共識，視情況依契約相關約定（情事變更、不可抗力因素、爭議解決）或依原契約繼續辦理。

21.2 契約變更

21.2.1 除本契約中已載明變更事項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雙方得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一、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二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之情形，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
- 二、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
- 三、乙方之興建、營運成本大幅下降或賦稅負擔大幅下降時，非因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行為所致。
- 四、本契約附件所載內容經調整後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 五、其他為履行契約之需並經雙方合意，且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

21.2.2 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契約變更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視為契約變更不成立，應依第二十三章辦理。

21.2.3 乙方不得因契約變更通知而延長其履約期限。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1.2.4 契約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21.3 契約終止事由

21.3.1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內，得合意終止本契約。

21.3.2 契約期間內有下列事由，得由當事人一方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得依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
- 二、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三、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四、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21.4 契約終止通知

任一方依第 21.3.2 條單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他方：

- 一、契約終止事由。
- 二、終止契約（包括租賃契約）表示及終止日期。
- 三、通知終止一方擬採取之適當措施。

21.5 契約終止效力

21.5.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1.5.2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範圍內，乙方應歸還土地予甲方。

21.5.3 本契約部分終止時，甲方得併同終止部分附屬事業經營權利。

21.6 雙方合意終止效力

甲乙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並應另行議定有關資產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21.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效力

21.7.1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甲方依第 20.4.6 條終止本契約，雙方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得押提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基於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7.2 乙方有第 20.2.2 條所定得以違約處理之缺失，或第 20.3 條所定違約情事於營運期間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乙方負擔鑑價費用。

21.7.3 乙方有第 20.3.2 條所定重大違約情事經甲方依第 21.4 條終止本契約，甲方應要求乙方於終止通知送達後 60 日內移除一切乙方資產，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8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之效力

21.8.1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終止本契約，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8.2 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21.8.3 乙方因依本契約第 21.8.2 條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甲方應補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終止之效力

21.9.1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而終止契約時，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9.2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而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擔鑑價費用。

21.9.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造成乙方之損害，甲方應賠償其損失。但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不予賠償。

21.9.4 甲方有第 5.6 條所定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乙方受損害情事，經乙方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且持續超過 90 日，經乙方終止本契約，雙方應依本契約第 16 章約定辦理資產移轉。

21.10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終止效力

21.10.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除應依第 21.5 條辦理外，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1.10.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時，雙方應協議，協議辦理原則如下：

- 一、如乙方應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請求權外，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 二、如由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甲方應依鑑價機構以乙方資產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前一日帳面價值、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本契約剩餘年限鑑價結果，扣除甲方就不可抗力受損部分實際支出重建費用（即全部重建費用扣除保險給付）之餘額予乙方。

21.10.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有依第 16.4.1 條指定專業鑑價機構必要時，應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費用。

21.10.4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一方終止本契約，如乙方應移除其一切資產及設備，雙方並應依本契約第十六章約定辦理資產歸還及移轉。

21.11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 一、本契約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歸還及移轉之約定。
- 二、本契約第十七章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三、本契約第二十三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 四、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2.1 不可抗力情事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發生須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二、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或重大傳染病。
- 三、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旱災、海嘯、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 四、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
- 五、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考古遺址，致對工程進行或預定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
- 六、用地有環境污染情事。

22.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下列事由：

- 一、除不可抗力外，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
- 二、整體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對乙方興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履行或經濟狀況大幅變動致本案不具自償性。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乙方遲誤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各項執照及許可達 90 日以上。
- 四、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之除外情事。

22.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2.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日翌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22.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通知後，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1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二十三章約定辦理。

22.4 認定後效果

22.4.1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甲乙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約定辦理一款或數款之補救措施：

- 一、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 二、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險優先彌補。
- 三、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乙方得檢具經甲方同意之獨立、公正機構所作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 四、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天然災變受重大損害時，甲方得依政府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案。
- 五、甲方得同意停止興建、營運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
- 六、契約期間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甲方得書面同意調整權利金繳納期限及金額。
- 七、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22.4.2 如甲乙雙方無法於 1 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依第二十三章約定辦理。

22.5 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及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合理措施以減輕所受損害，或避免損害擴大。

22.6 恢復措施

乙方須盡力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案正常運作。

22.7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目的。
- 二、其餘部分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

22.8 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事件發生，依本契約約定處理 90 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興建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 180 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三章 爭議處理

23.1 爭議處理程序

23.1.1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

23.1.2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 60 日內，仍無法達成共識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先向協調會申請協調，協調會之組成、協調程序及協調效力如下：

- 一、甲乙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依本案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組成及協調程序，如本契約附件二「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
- 二、協調會對於本契約各項爭議所為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

23.1.3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任一方得逕行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或民事訴訟，或雙方依第 23.2 條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或另行合意其他方式處理。

23.2 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1 協調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或爭議事項依本契約約定不予協調，或於 6 個月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依第 23.1.2 條第 2 款約定對於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異議時，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

23.2.2 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

23.2.3 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甲乙雙方均得同意公開仲裁判斷書，及公開仲裁判斷書於仲裁機構網站。

23.3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3.4 爭議處理期間履約事項處理原則

23.4.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23.4.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二十四章 其他條款

24.1 契約修訂或補充

本契約為訂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本契約修正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24.2 智慧財產權使用

24.2.1 甲方認為必要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案投資、興建及營運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誌、技術或資料等（以下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乙份副知甲方。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一併移轉於甲方，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使用該智財權物件。

24.2.2 乙方擔保其及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方或甲方就智財權物件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須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乙方參與且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24.3 保密條款

24.3.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二、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已對外公開者。
- 三、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 四、甲方提出於其他政府機關者。

24.3.2 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24.4 通知與文件送達

24.4.1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雙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24.4.2 除經事前書面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應受送達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乙方地址：OOOOO

24.4.3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第 24.4.1 條以書面通知對方；若未通知者，視為原地址未變更，任何一方依原地址送達時，生送達效力。

24.4.4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24.5 準據法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24.6 契約條款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約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24.7 保有權利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24.8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24.8.1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以符合促參法規定者為限。

24.8.2 本契約對於立約雙方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均有相同拘束力。

24.9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0 份，由甲方執 8 份，乙方執 2 份。

立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印鑑)

代表人：(印鑑)

地 址：

乙 方：(印鑑)

代表人：(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授權書

○○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書

茲授權○○○，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市政府簽訂「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 用 印：○○

授 權 人：

公 司：○○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履約爭議協調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契約標的本章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之 1 及投資契約第 23.1.2 條約定，由甲方及乙方訂定之。

第二條 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二、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三、甲乙雙方(以下簡稱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會設置 5 名委員，得包括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委員人數，必要時得增列。

前項委員之選任，由雙方各自推薦委員人數之二倍以上，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之人選中選定 2 名擔任委員，並由雙方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 1 名擔任主任委員。

雙方無法依前項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主任委員時，得合意以其他方式選定。

甲乙任一方未依第二項約定推薦、選定委員者，他方得要求於 30 日內推薦、選定，如屆期仍未推薦、選定時，他方得自工程、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領域專家中，逕行代為推薦、選定。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每屆任期 3 年，任期屆滿時改選之；改選得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依第三條改選。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應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依第三條選定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公正、客觀處理爭議事件。

本會委員與雙方及其使用人有利害關係時，應即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但委員為當事人推薦之人選時，除迴避之原因係發生於他方選擇後，或於他方選擇後始知悉者外，當事人不得請求委員迴避。

前項所稱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一方之董監事、經理人、委任人、代理人、受僱人、顧問、協力廠商或次承包商及其人員。

第二項所稱利害關係，指：

- 一、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委員與當事人及其使用人間現有或本會成立之日起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前三項約定，於雙方依本章程第三條約定推薦及選任委員時，適用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於協調期間請求委員迴避者，應於知悉原因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本會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

前項決定，如涉有應迴避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補足之。

第七條 申請協調應以書面向本會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協調標的。
- 三、事實及參考資料。
- 四、建議解決方案。

前項書面除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

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其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申請方得以書面撤回協調申請。但他方已提出書面回應者，應徵得其同意。

第八條 本會於收受協調書面申請後，得請雙方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送補充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補充。

第九條 任一當事人於協調程序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他方當事人及本會同意後變更或追加協調標的：

- 一、基於同一事實所發生者。
- 二、擴張或減縮協調標的者。
- 三、不妨礙協調程序進行及終結者。

第十條 雙方就同一爭議事件同時或先後申請協調、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循其他救濟程序解決者，本會得決定併案處理或不予協調。

同一爭議事件得由雙方合意採協調或申請調解之爭議解決程序，惟程序不應同時進行。

前二項所稱同一爭議事件，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

第十一條 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

列席人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之鑑定、勘驗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所需費用由雙方視個案性質協調負擔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至少三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

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本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應於收到前項解決方案 3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

第十四條 雙方、協調委員及參與協調程序之相關人員(如雙方所委任專業顧問)對於協調期間之所有資料應盡保密義務。

協調程序終結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雙方同意，將本會組成及協調會議紀錄予以公開。

第十五條 雙方應自本會成立之日起，於本契約期間內，每月會同向本會簡報案件履約情形，必要時得邀其巡視公共建設。

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及幕僚工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提出書面請求協調一方辦理，或由本會徵詢雙方同意後，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但撤回協調申請者，由申請協調方負擔。

第一項受委託機構，適用第六條利益迴避及第十四條應保密事宜約定。

第十七條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協調程序終結，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 一、本會未能於 2 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
- 二、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三、本會無法於 6 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四、任一方對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變更及修改應經雙方同意為之。

附件三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營運績效評定辦法

- 第一條 為執行本契約第十九章之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及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於本契約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 1 年度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作業。
- 第三條 甲方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以下簡稱評估會)。
- 第四條 評估會任務如下：
- 一、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評定乙方營運績效。
 - 二、協助解釋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有關事項。
 - 三、提出乙方營運改善及建議事項。
 - 四、提出下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其配分權重建議。
- 第五條 評估會置委員 5 人至 9 人，由甲方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
- 第 1 項外聘專家、學者，甲方得參考促參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或自行提出資料庫以外之遴選名單，簽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調整委員組成。
- 第六條 前條外聘專家、學者之認定如下：
- 一、甲方自行辦理者，指甲方以外人員。
 - 二、甲方為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主辦機關者，指主辦機關及甲方以外人員。
 - 三、甲方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為主辦機關者，指甲方及受委託機關以外人員。
- 第七條 評估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營運績效評定事宜，由甲方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

評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主持該次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估會會議。

評估會會議宜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甲方得依「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詳附表)，就主辦機關需求、使用者需求、社會大眾需求、營運整體評價等項目之評估基準及其配分權重，給予評定分數評估乙方營運績效。

前項評定分數滿分為 100 分，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乙方該年度營運績效良好，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為合格，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合格。

第九條 營運績效評估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甲方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前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甲方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條 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送達受評期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告)，並進行檢核，甲方如認乙方所提相關資料及文件有缺漏或疑義，經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補件或補正，其逾期未補件或補正時，依原提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績效評定。

前項營運績效說明書，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一) 促參案件辦理目的及公共建設服務目標。
- (二) 各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自評成果，併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文件。
- (三) 前次評估會改善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甲方召開評估會會議並通知乙方與會說明，甲方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次會議，辦理實地訪查或勘查，做為績效評定參考。

三、甲方通知乙方績效評定結果甲方應將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對評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向甲方申請釋疑。

甲方應於收受乙方書面申請釋疑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回復，必要時得召開評估會會議協助處理。

甲方逾前項期間未回復，或乙方對甲方回復仍有疑義時，依本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相關約定辦理。

附表：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表

營運績效評估需求面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指標
A.機關需求 (建議配分:55分)	一、營運資產維護管理 (建議配分：14分)	●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 ● 營運資產管理
	二、營運計畫管理 (建議配分：10分)	● 契約明定營運設施投資情形
		●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
	三、營運場域衛生管理 (建議配分：5分)	●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四、營運場域安全管理 (建議配分：10分)	● 營運場域安全維護情形
		●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
		●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財務管理能力 (建議配分：6分)	●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 財務能力		
六、政策配合 (建議配分：5分)	●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配合度	
	● 乙方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 乙方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七、下次受評期間營運 及財務計畫編制 (建議配分：5分)	● 下年度營運計畫編製情形	
	● 下年度營財務計畫編製情形	
B.使用者需求 (建議配分:30分)	八、服務滿意度 (建議配分：30分)	● 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環境教育中心、敦親睦鄰活動等)
	九、客訴處理機制 (建議配分：5分)	● 客訴專線設置情形
● 客訴案件處理情形		
C.社會大眾需求 (建議配分:15分)	十、契約明定社會責任 履行 (建議配分：15分)	● 契約明定社區回饋執行情形
		● 契約明定弱勢族群關懷執行
		● 年度環保措施執行情形
D.營運整體評價 (總得分:5分)	十一、優良事蹟表現 (加分上限：5分)	●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 非契約明定重要投資或活動
		●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十一、改善/違規/違約 事件 (扣分上限：5分)	● 乙方或其承租者不當營運行為未達 求改善事件違規或違約標準之要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法令違規事件(如環保、消防、 衛生、建設等)		
● 乙方或其承租者違反營運契約事件		

註 1：本表得依評估會決議後調整。

註 2：乙方需提供自評佐證資料。

附件四 土地清冊

高雄市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有償 BTO+BOT 案
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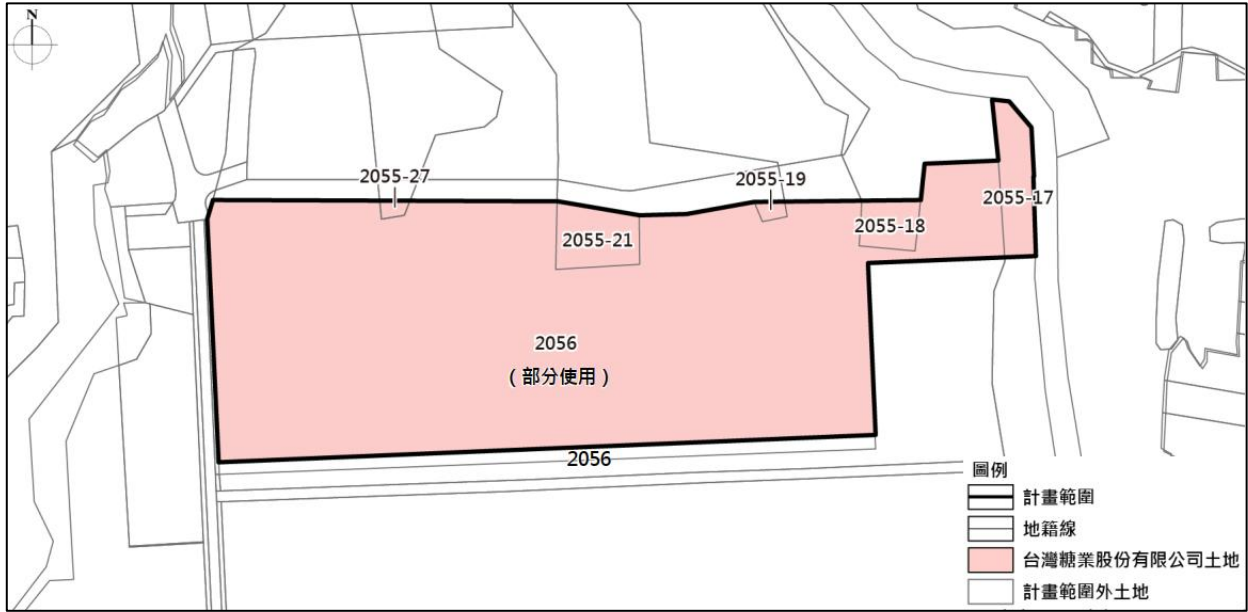
本案用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 2055、2056 地號等共 6 筆土地，如附表 4-1 及圖附 4-1，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惟 2056 地號部分土地未納入本計畫範圍（原南側既有非本計畫用地），另有部分面積配合道路拓寬使用（約 609.98 m²），爰扣除相關面積後，本案用地面積約 39,663 m²。最終用地面積仍以實際分割後地號與測量面積為準。

土地所有權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屬範圍如圖附 4-1 所示，場址內土地全數為私有土地，無公有土地，場址目前為人工造林地，覆蓋草木植被，無永久性建築物，無作生產用途，因此，後續將進行地上林遷移。

表附 4-1 土地標示清冊

縣市	區域	段名	地號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人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段 一小段	2055-17	1,186.00	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
			2055-18	630.00	
			2055-19	114.00	
			2055-21	1,106.00	
			2055-27	95.00	
			2056	36,531.52	
合計				39,663	

註：前述為分割前之土地地號及面積，將以實際分割後地號與測量面積為準



圖附 4-1 地籍配置圖

附件五 地上林木調查資料

農場別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用途別	造林 年度	地號	面積 (公頃)	樹種	胸徑 (公分)	數量 (株)
新園 2 區	高雄市	路竹區	新園一小段	平林	98	2056-0-0	3.61975	印度紫檀	5-10 公分(未滿)	774
				自林		2056-0-5	0.01300		10-15 公分(未滿)	516
						2056-0-1	0.10600		15-20 公分(未滿)	258
						2056-0-6	0.11400	5-10 公分(未滿)	630	
						2056-0-7	0.07430	10-15 公分(未滿)	420	
									15-20 公分(未滿)	210
									5-10 公分(未滿)	225
									10-15 公分(未滿)	150
									15-20 公分(未滿)	75
				合計						

本資料係依 111 年相關資料彙整，供參考之用；其正確性與完整性仍以最新查證資料為準。

附件六-乙方應提送文件資料、計畫一覽表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整體	投資計畫書	申請須知 1.1 投資契約 1.2.1			依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內容
	投資執行計畫書	投資契約 1.2.1	議約完成後 15 日內	備查	
	與本案相關之文件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約定	投資契約 5.5.7			
興建	興建執行計畫	投資契約 8.4.1	簽約翌日起 90 日內	核定	內容應參照投資執行計畫書編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組成架構、主計畫時程（含各處理單元完成及試運轉等之重要里程碑）及本案基本設計圖說
	基本設計圖說及文件	投資契約 8.5.1	簽約翌日起 90 日內	核定	
	細部設計圖說及文件	投資契約 8.5.2	基本設計核定翌日起 90 日內	備查	
	整體施工計畫書	投資契約 8.7.1	開工日前 30 日內	備查	整體內容參投資契約 8.7.6，二,1
	品質計畫書	投資契約 8.7.2	開工日前 30 日內	備查	
	分項施工計畫書	投資契約 8.7.6	施工前 30 日內	備查	
	執行管理月報	投資契約 8.4.2	每月 10 日前		內容應至少包括已完成、進行中及後續工作之工作進度、設計及施工中所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方式以及品質保證報告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進度改善報告	投資契約 8.10.2	落後進度達 5%	備查	視甲方或監造單位要求，提進度改善報告，由監造單位加強管控
	趕工計畫	投資契約 8.10.2	落後進度達 10%	備查	經監造單位審核，報甲方同意後據以施行，並以每週或每二週追蹤管制，若趕工成效不符預期，乙方應依監造單位修改之方式趕工。
	測試、試運轉及營運模擬計畫	投資契約 8.9.1	設備開始進行測試 90 日前	核定	內容應至少涵蓋試運轉預定進度表、試運轉工作人員組織、試運轉期間之指揮聯絡系統、緊急應變程序、各項試運轉需使用之材料及設備機具用途，各項試運轉需記錄之項目及記錄表格等。
	試運轉成果報告	投資契約 8.9.3 興建基本需求書 6.10	完成試運轉後 15 日內	核定	應包含「單體、系統及處理效率測試、原廠技師或合格代表檢查及校核」之證明數據資料，及其他一切有關本案之測試及試驗等相關數據及資料（含試運轉日誌）。
	完工報告	投資契約 8.11.1	預定竣工日前或 竣工當日	核定	依契約 8.11.5 之規定。
	核定之完工報告	投資契約 8.11.6.1	甲方驗收合格後 30 日 內	備查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移轉清冊	投資契約 8.11.6.1	全部工程完成後	備查	應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資產項目，及註明該項資產名稱、種類、取得日期、性能、尺寸等及其他主辦機關要求應記載之項目。
	關於營運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	投資契約 8.11.6.1	全部工程完成後	備查	
	竣工圖及電腦圖檔	投資契約 8.11.6.2	全部工程完成後	備查	
	系統或設施操作、保養 維修手冊及 安全手冊	投資契約 8.11.6.2	全部工程完成後	備查	
	維修計畫	投資契約 8.11.6.2	全部工程完成後	備查	
	安全監控及 緊急應變計畫	投資契約 14.1.1	簽約翌日起 3 個月內	備查	
	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契約 副本	投資契約 14.1.3	與保全公司簽約後 15 日內	備查	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才需送件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營運	營運執行計畫書	申請須知 2.5.2.2 投資契約 9.2.1	第一年 營運開始日前 90 日	核定	內容應包含不限於營運執行計畫、操作營運與保養維護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書、保險計畫、其他甲方要求文件及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2.3 之要求。
			第二年開始 每年結束前二個月		
	營運月報	操作營運 基本需求書 2.3.3	每月 10 日前	核定	
	營運年報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2.3.4	每年 1 月 31 日前	核定	
	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 投保證明影本(國外之專 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 等資料	投資契約 9.3.6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2.4.2	營運開始日前	備查	
	自行接收可分選資源 回收物計畫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3.5	事前 30 日	備查	包含來源、種類、預估處理量、運送方式、收受期間、可能影響及管理措施等資料
雜質處理之統計表及相關資料(如運送聯單、地磅單)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3.9	每月 10 日前	備查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財務報表	投資契約 11.3.2	每年 6 月 30 日前	備查	備查後 10 日內，依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源回收物處理量」及「年營業收入」，按前項計算方式，繳納權利金。
	營運績效說明書	投資契約附件三			
	申請優先定約	投資契約 19.2	於屆滿 2 年前		
	緊急應變計畫書	操作營運基本需求書 3.1	營運開始日翌日起 30 日內	核定	
			每年度 1 月 31 日前	備查	
資產清冊	投資契約 9.9.3	營運開始日後第 2 年起，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3 月內			
監督查核	年度事業計畫	投資契約 9.3.5	每會計年度開始 前 3 個月前	備查	內容應包括相關營運管理計畫財務預測及當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
	專案財務查核報告	投資契約 13.2.1	每年 6 月 30 日前	備查	如有陸資參與，並應檢送公司概況報告書
	公司組織變動通知	投資契約 13.4	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	備查	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領域	名稱	契約條文依據	提出期限	核備程序	備註
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投資契約 10.1.2	辦理前	核定	應敘明經營項目、經營年限、投資金額、經營期間產生之效益、回饋計畫與方式、資產轉移計畫等
	修正「附屬事業經營計畫」	投資契約 10.1.2	修正後之 90 日	核定	
融資	辦理融資	投資契約 13.5.1	事先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	書面同意	
	融資契約副本	投資契約 13.5.1	簽約翌日起 365 日內	備查	
	財務計畫	投資契約 13.5.1	須修改投資執行計畫之融資規劃時	核定	
保險	保險計畫	投資契約 18.1.2	契約簽訂後 90 日內	核定	
退場	資產總檢查計畫	投資契約 15.2.1	屆滿前 2 年	核定	
	資產總檢查報告	投資契約 15.2.1	屆滿前 1 年	核定	
	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				
	移轉及歸還點交	投資契約 15.2.7	屆滿後 30 日內		
	操作維護手冊	投資契約 15.3.3	契約屆滿前 90 日		10 份